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I856447 B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13 (2024) 年 09 月 21 日

(21)申請案號：111146999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11 (2022) 年 12 月 07 日

(51)Int. Cl. : G06Q30/02 (2023.01)

G06Q50/10 (2012.01)

G06F13/00 (2006.01)

G09F19/00 (2006.01)

(30)優先權：2021/12/13 日本

2021-201638

(71)申請人：日商樂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RAKUTEN GROUP, INC. (JP)

日本

(72)發明人：中村圭吾 NAKAMURA, KEIGO (JP)

(74)代理人：林志剛

(56)參考文獻：

TW I717691B

CN 108027912A

CN 110047573A

CN 111984838A

CN 112001770A

CN 112242940A

KR 2001-0096930A

US 2016/0104225A1

審查人員：趙齊祥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2 項 圖式數：15 共 68 頁

(54)名稱

資訊提供系統、資訊提供方法、及程式產品

(57)摘要

[課題]可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

[解決手段]資訊提供系統(S)的材料指定受理部(101)，係利用提供數位傳單的數位傳單服務、與提供食譜的食譜服務之其中一方之服務，將使用者所做的材料之指定，予以受理。資訊提供部(104)，係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之中，利用非一方之服務的他方之服務，而將關於材料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10:伺服器

100:資料記憶部

101:材料指定受理部

102:登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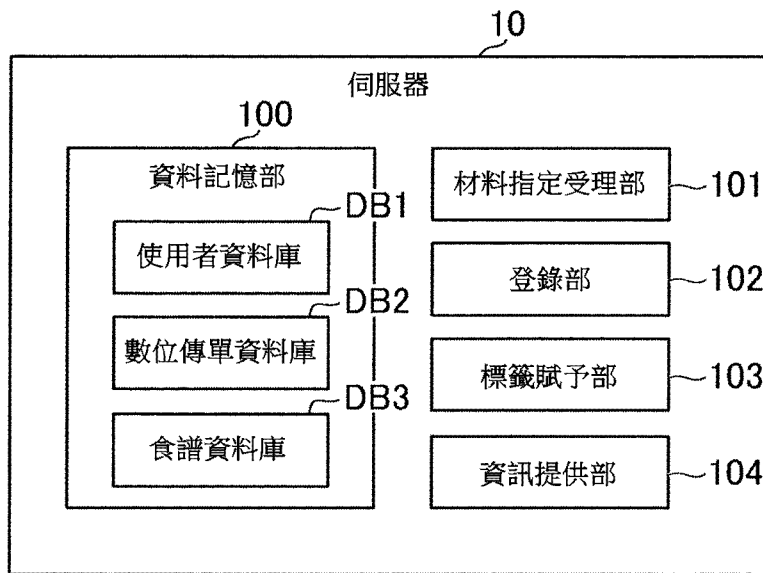
103:標籤賦予部

104:資訊提供部

DB1:使用者資料庫

DB2:數位傳單資料庫

DB3:食譜資料庫



【圖 9】



I856447

## 【發明摘要】

### 【中文發明名稱】

資訊提供系統、資訊提供方法、及程式產品

### 【中文】

[課題]可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

[解決手段]資訊提供系統(S)的材料指定受理部(101)，係利用提供數位傳單的數位傳單服務、與提供食譜的食譜服務之其中一方之服務，將使用者所做的材料之指定，予以受理。資訊提供部(104)，係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之中，利用非一方之服務的他方之服務，而將關於材料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

【指定代表圖】圖9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0:伺服器

100:資料記憶部

101:材料指定受理部

102:登錄部

103:標籤賦予部

104:資訊提供部

DB1:使用者資料庫

DB2:數位傳單資料庫

DB3:食譜資料庫

【特徵化學式】無

# 【發明說明書】

## 【中文發明名稱】

資訊提供系統、資訊提供方法、及程式產品

## 【技術領域】

【0001】本揭露係有關於資訊提供系統、資訊提供方法、及程式產品。

## 【先前技術】

【0002】先前，提供數位傳單的數位傳單服務、與提供食譜的食譜服務，已為人知。例如專利文獻1中係記載，基於使用者的瀏覽履歷，來選擇使用者可能感到興趣的商品，將含有關於該當已被選擇之商品的商品資訊的數位傳單予以提供的數位傳單服務。例如，專利文獻2及專利文獻3中係記載，隨應於使用者的利用實績或使用者所指定的條件來提供料理之食譜的食譜服務。

[先前技術文獻]

[專利文獻]

## 【0003】

[專利文獻1]日本專利第5760872號公報

[專利文獻2]日本專利第6890747號公報

[專利文獻3]日本特開2002-41670號公報

## 【發明內容】

[發明所欲解決之課題]

【0004】然而，在專利文獻1的技術中，使用者必須自行思考要製作的料理之食譜，而且必須用數位傳單服務來檢索該食譜中所需要的材料，因此相當麻煩。在專利文獻2及專利文獻3的技術中，使用者必須自行檢索有販售食譜服務中所檢索到的食譜之材料的店舖，因此相當麻煩。因此，在先前的技術中，無法充分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

【0005】本揭露的目的之1係為，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

[用以解決課題之手段]

【0006】本揭露所述的資訊提供系統，係含有：材料指定受理部，係利用提供數位傳單的數位傳單服務、與提供食譜的食譜服務之其中一方之服務，將使用者所做的材料之指定，予以受理；和資訊提供部，係在前記數位傳單服務及前記食譜服務之中，利用非前記一方之服務的他方之服務，而將關於前記材料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前記使用者。

[發明效果]

【0007】若依據本揭露，則可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

【圖式簡單說明】

【0008】

[圖 1]資訊提供系統的全體構成之一例的圖示。

[圖 2]使用者利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時的畫面遷移之一例的圖示。

[圖 3]使用者利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時的畫面遷移之一例的圖示。

[圖 4]使用者利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時的畫面遷移之一例的圖示。

[圖 5]使用者利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時的畫面遷移之一例的圖示。

[圖 6]使用者利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時的畫面遷移之一例的圖示。

[圖 7]使用者利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時的畫面遷移之一例的圖示。

[圖 8]使用者利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時的畫面遷移之一例的圖示。

[圖 9]資訊提供系統中所被實現的機能之一例的機能區塊圖。

[圖 10]使用者資料庫之一例的圖示。

[圖 11]數位傳單資料庫之一例的圖示。

[圖 12]食譜資料庫之一例的圖示。

[圖 13]資訊提供系統中所被執行的處理之一例的流程圖。

[圖 14]資訊提供系統中所被執行的處理之一例的流程圖。

[圖 15]變形例中的機能區塊圖。

## 【實施方式】

### 【0009】

#### [1.資訊提供系統的全體構成]

說明本揭露所涉及之資訊提供系統的實施形態之一例。圖 1 係為資訊提供系統的全體構成之一例的圖示。伺服器 10 及使用者終端 20，係可連接至網際網路 N。資訊提供系統 S，係只要含有至少 1 個電腦即可，不限於圖 1 的例子。

【0010】伺服器 10，係為伺服器電腦。伺服器 10 係含有控制部 11、記憶部 12、及通訊部 13。控制部 11 係含有至少 1 個處理器。記憶部 12 係含有 RAM 等之揮發性記憶體、和硬碟等之非揮發性記憶體。通訊部 13 係含有有線通訊用的通訊介面、和無線通訊用的通訊介面之至少一方。

【0011】使用者終端 20，係為使用者的電腦。例如，使用者終端 20 係為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或可穿戴式終端。控制部 21、記憶部 22、及通訊部 23 的實體構成，係分別和控制部 11、記憶部 12、及通訊部 13 相同。操作部 24，係為觸控面板等之輸入裝置。顯示部 25 係為液晶顯示器或有機 EL 顯示器。

【0012】此外，伺服器 10 及使用者終端 20 之各者中所被記憶的程式或資料，係亦可透過網際網路 N 而被供給。又，資訊記憶媒體中所被記憶的程式或資料，亦可透過將

電腦可讀取之資訊記憶媒體予以讀取的讀取部(例如光碟驅動機或記憶體卡插槽)、或用來與外部機器進行資料之輸出入所需之輸出入部(例如USB埠)而被供給。

### 【0013】

#### [2.資訊提供系統的概要]

在資訊提供系統S中，提供數位傳單的數位傳單服務、與提供食譜的食譜服務，係被提供給使用者。在本實施形態中，雖然說明由1台伺服器10來提供雙方之服務的情況，但提供數位傳單服務的電腦、與提供食譜服務的電腦，亦可不同。提供數位傳單服務的公司、與提供食譜服務的公司，係可相同亦可不同。

【0014】數位傳單，係為以電子方式而被提供的傳單。數位傳單，係也會被稱為電子傳單。數位傳單，係亦可只含有單一店舖之商品，亦可有複數個店舖之商品混合存在。例如，數位傳單的廣告主，係為店舖。店舖會負擔廣告費。數位傳單，係雖然亦可與店舖所發送的紙本傳單為相同的構圖，但本實施形態的數位傳單係假設是與紙本傳單的構圖不同。所謂提供數位傳單，係指將用來顯示數位傳單所需之資料，發送至使用者終端20。

【0015】食譜，係為料理的製作方法。食譜係含有，關於料理所必需之材料的資訊。材料，係為被使用於料理的物。材料，係也被稱作食材。例如，材料係為：肉、魚、蔬菜、水果、穀物、加工食品、調味料、食用油、或水。在本實施形態中，雖然說明由食譜服務的使用者來投

稿食譜的情況，但食譜係可由食譜服務的管理者、刊載了數位傳單的店舖、或專家這些任意的人來加以作成。所謂提供食譜，係指將用來顯示食譜所需之資料，發送至使用者終端20。

【0016】在本實施形態中，雖然說明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係為彼此獨立的服務的情況，但數位傳單服務，係亦可被嵌入至食譜服務之一部分。亦即，數位傳單服務，係亦可為食譜服務的一個功能。反之，食譜服務，係亦可被嵌入至數位傳單服務之一部分。亦即，食譜服務，係亦可為數位傳單服務的一個功能。除此以外，還亦可為例如：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係在點數獲得服務或電子商務交易服務這類服務之中被提供。

【0017】圖2~圖8係為使用者利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時的畫面遷移之一例的圖示。在本實施形態中，雖然說明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之各者，是以被安裝在使用者終端20上的應用程式(以下簡稱應用程式)而被提供的情況，但亦可藉由瀏覽器或電子郵件這類其他媒體而被提供。以下，將數位傳單服務的應用程式，稱作數位傳單應用程式。將食譜服務的應用程式，稱作食譜應用程式。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係亦可藉由1個應用程式來做提供。

【0018】在本實施形態中，是舉出從數位傳單應用程式呼叫食譜應用程式的情況為例。例如，在數位傳單應用程式的首次啟動時，一旦使用者將郵遞區號或住址這類自

己的個人檔案進行了登錄，則其周邊的店舖之數位傳單就被提供。一旦使用者從可提供數位傳單的店舖之一覽，指定了喜愛的店舖，則該店舖的數位傳單就被提供。

**【0019】** 在本實施形態中，如連鎖店般地，相同公司的店舖是存在於複數個場所的情況下，則將各個店舖，視作各自獨立的店舖。例如，假設名叫「AAA商店」的超級市場是存在於場所A1、A2、A3，則將「AAA商店A1店」、「AAA商店A2店」、「AAA商店A3店」，分別視作各自獨立的店舖。使用者，係可將連鎖店之各個店舖，登錄成為喜愛店舖。

**【0020】** 一旦完成了首次啟動時的設定，則如圖2之左上的畫面例所示，含有店舖小圖示I10及商品資訊I11的數位傳單畫面G1係被顯示於顯示部25。店舖小圖示I10，係包含有使用者的喜愛店舖的標誌或記號。在店舖小圖示I10之下，係顯示了店舖之場所。一旦使用者追加或刪除喜愛店舖，則數位傳單畫面G1上的店舖小圖示I10也會被追加或刪除。隨應於所被追加或刪除的喜愛店舖，數位傳單畫面G1中所含之商品資訊I11也會跟著改變。

**【0021】** 商品資訊I11，係為關於在喜愛店舖中所被販售之商品的資訊。例如，商品資訊I11係含有：商品的影像、名稱、說明文、及價格。在本實施形態中，商品資訊I11係含有：表示販售商品之店舖的店舖小圖示(在圖2係為圓形的小圖示)、用來登錄成為喜愛商品所需之喜愛小圖示(在圖2中係為心形的小圖示)、及用來在我的冰箱

中登錄材料所需之冰箱小圖示(在圖2中係為冰箱的小圖示)。由於這些小圖示的數量較多，因此在圖式中的符號係省略。

【0022】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某個商品之商品資訊I11中所含之喜愛小圖示，則該商品就會被登錄成為喜愛商品。使用者係在任意的時序上，可將喜愛商品之一覽，顯示於數位傳單畫面G1。一旦使用者再次選擇喜愛商品之商品資訊I11中所含之喜愛小圖示，則該商品就會從喜愛商品中被剔除。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某個商品之商品資訊I11中所含之冰箱小圖示，則該商品就會被登錄成為我的冰箱之材料。

【0023】所謂我的冰箱，係為用來支援使用者之購物所需之虛擬的冰箱。我的冰箱中係被登錄有，關於使用者所製作的料理所必需之材料的資訊。我的冰箱，係為書籤的一種。喜愛商品也是書籤的1種。我的冰箱係相當於，用來記錄料理所必需之材料所需之便條。喜愛商品係相當於，用來記錄在店舖中所要購入之商品所需之便條。

【0024】喜愛商品，係將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商品予以登錄，相對於此，我的冰箱，係不限於將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商品予以登錄。我的冰箱中，係可登錄與實際之商品之名稱不同名稱的材料。例如，作為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的商品之名稱即使是「牛後腿肉」，在我的冰箱中係可登錄「牛後腿切片300g邊角肉也OK」這類別的名稱。我的冰箱的材料之名稱，係可包含有任意之註解。

【0025】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某個商品的商品資訊I11(小圖示以外之部分)，則如圖2之右上的畫面所示，表示該商品之詳細的商品詳細畫面G2係被顯示於顯示部25。一旦使用者選擇了喜愛小圖示I20，則在商品詳細畫面G2中所正在顯示中的商品，就會被登錄成為喜愛商品。一旦使用者選擇了冰箱小圖示I21，則商品詳細畫面G2中所正在顯示中的商品，就會被登錄成為我的冰箱之材料。

【0026】回到圖2之左上的畫面，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連結L12，則如圖2之左下的畫面所示，用來催促我的冰箱之利用的選單M13係被顯示。選單M13，係亦可即使連結L12未被選擇，仍會作為對使用者的建議而被顯示。若使用者未曾利用過我的冰箱，則在任意之時序上，選單M13係被顯示。若使用者有利用過我的冰箱，則選單M13係不被顯示。

【0027】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選單M13的按鈕B130，則如圖2之右下的畫面所示，用來催促對我的冰箱追加材料的選單M14，係被顯示。一旦使用者選擇了選單M14的按鈕B140，則如圖3之左上的畫面所示，用來選擇材料之追加方法所需之選單M15，係被顯示於顯示部25。在本實施形態中，作為材料之追加方法係準備有：從數位傳單尋找的方法、和以手動進行追加的方法，這2個方法。

【0028】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選單M15的按鈕B150，則如圖3之右上的畫面所示，選單M15係被消去。

使用者，係藉由選擇某個商品的商品資訊 I11 的冰箱小圖示，就可將該商品追加至我的冰箱。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店舖「AAA商店A1店」的商品「牛後腿肉」的商品資訊 I11 中所含之冰箱小圖示，則如圖 3 之左下的畫面所示，該商品係被追加至我的冰箱然後我的冰箱畫面 G3 係被顯示於顯示部 25。

【0029】我的冰箱畫面 G3，係為表示我的冰箱之內容物的畫面。如圖 3 之左下的畫面所示，關於已被追加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的材料資訊 I30、和表示我的冰箱中已有材料被追加的訊息 M31，係被顯示於我的冰箱畫面 G3。使用者係可回到數位傳單畫面 G1，選擇商品資訊 I11 中所含之冰箱小圖示然後再追加材料。一旦使用者再追加材料，則如圖 3 之右下的畫面所示，關於使用者所追加之材料的材料資訊 I30，係在我的冰箱畫面 G3 中排列而被顯示。

【0030】回到圖 3 之左上的畫面，選單 M15 已被顯示的狀態下，一旦使用者選擇了按鈕 B151，則如圖 4 之左上方的畫面所示，用來追加材料所需之選單 M16 係被顯示。使用者，係在輸入表單 F160 中，輸入材料的名稱。材料的名稱，係藉由文字、數字、其他記號、或這些的組合，來加以表現。例如，使用者係利用操作部 24 的鍵盤或顯示部 25 中所被顯示的軟體鍵盤，而將任意之名稱，輸入至輸入表單 F160。使用者係可與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商品的名稱無關係地，輸入任意之名稱。

【0031】在本實施形態中，對於我的冰箱之材料，係

可將店舖、食譜、及標籤予以建立關連。與我的冰箱之材料建立關連的店舖，係為預定購買該材料的店舖。與我的冰箱之材料建立關連的食譜，係為預定使用該材料的食譜。與我的冰箱之材料建立關連的標籤，係為已被賦予至該材料的標籤。標籤，係為用來分類材料所需之資訊。在本實施形態中，雖然舉出關於材料之購入的標籤為例，但只要能夠將材料以某種形式加以分類的標籤即可。例如像是「下次買」、「若有就買、若便宜就買」、或「現在還有所以不買」這類，關於實際的冰箱中的庫存之有無的標籤，亦可被賦予給材料。

【0032】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選單M16的按鈕B161，則如圖4之右上的畫面所示，用來檢索與材料建立關連之店舖所需之店舖檢索畫面G4，係被顯示於顯示部25。例如，一旦使用者在1間以上之店舖的核取方塊C40中勾選核取而選擇了按鈕B41，則如圖4之左下的畫面所示，用來指定該當已被選擇之店舖之名稱所需之店舖指定畫面G5，係被顯示於顯示部25。店舖指定畫面G5中，用來指定各個店舖所需之冰箱小圖示I50，係被顯示。

【0033】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某個店舖的冰箱小圖示I50，則如圖4之右下的畫面所示，該店舖就會與輸入中的材料建立關連。在圖4之右下的畫面例中，作為預定要購入輸入中的材料「牛後腿切片300g邊角肉也OK」的店舖，店舖「AAA商店A1店」係被建立關連。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選單M16的按鈕B162，則食譜應用程式就會

啟動然後數位傳單應用程式就會被移到背景。

【0034】一旦食譜應用程式啟動，則如圖5之左上之畫面所示，食譜服務的主畫面G6係被顯示於顯示部25。在圖2之右下的畫面中的按鈕B141已被選擇的情況下，亦可也顯示出同樣的主畫面G6。使用者，係可從主畫面G6，檢索任意之食譜。例如，使用者係指定肉料理或魚料理這類食譜的類別，或是輸入任意之關鍵字，以檢索食譜服務中所被登錄的食譜。一旦使用者從食譜的檢索結果之中選擇出任意之食譜，則如圖5之右上的畫面所示，表示該當已被選擇之食譜之詳細的食譜畫面G7，係被顯示於顯示部25。

【0035】在食譜畫面G7中係被顯示有：用來將輸入中的材料與食譜建立關連所需之冰箱小圖示I70、用來批次登錄食譜之材料所需之按鈕B71、及用來個別登錄食譜之材料所需之冰箱小圖示I72。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冰箱小圖示I70，則食譜應用程式就會移至背景，數位傳單應用程式就會回到前景。

【0036】一旦數位傳單應用程式回到了前景，則如圖5之左下的畫面所示，使用者所指定的食譜，係與輸入中的材料建立關連。在圖5之左下的畫面例中，作為預定要使用輸入中的材料「牛後腿切片300g邊角肉也OK」的食譜，係有食譜「超下飯！壽喜燒風的牛肉豆腐」被建立關連。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選單M16的按鈕B163，就可將任意之標籤與材料建立關連。使用者，係亦可不將材料

與標籤建立關連。

【0037】例如，一旦使用者沒有將材料與標籤建立關連，而選擇了選單 M16 的按鈕 B164，則如圖 5 之右下的畫面所示，表示使用者所輸入的材料「牛後腿切片 300g 邊角肉也 OK」已被追加至我的冰箱的我的冰箱畫面 G3，係被顯示。此外，一旦使用者在圖 5 之左下的畫面的狀態下，選擇了選單 M16 的按鈕 B165，則材料對我的冰箱之追加就被取消。

【0038】使用者，係亦可從食譜畫面 G7 將材料追加至我的冰箱。例如，在圖 6 之左上的畫面的狀態下，一旦使用者選擇了食譜畫面 G7 的按鈕 B71，則如圖 6 之右上所示，含有表示食譜的材料已被批次登錄之訊息 M36 的我的冰箱畫面 G3，係被顯示於顯示部 25。如訊息 M37 所示，在食譜中包含有已經被登錄至我的冰箱的材料的情況下，則避免相同的材料被重複登錄。

【0039】例如，在圖 6 之左上的畫面的狀態下，一旦使用者選擇了食譜畫面 G7 的冰箱小圖示 I72，則如圖 6 之右下的畫面所示，冰箱小圖示 I72 所示的材料，係被登錄至我的冰箱。此情況下，冰箱小圖示 I72 未被選擇的材料，係不被登錄至我的冰箱。在圖 6 之右上及右下的畫面例中，由於已被追加至我的冰箱的材料上係沒有店舖被建立關連，因此使用者係藉由選擇材料資訊 I30 中所含的按鈕，就可對材料將店舖建立關連。一旦使用者選擇了以手動追加材料所需之選單 M32，則如圖 4 之左上的畫面所示

的選單 M16，係被顯示。

【0040】使用者係亦可從我的冰箱畫面 G3，進行我的冰箱之設定。例如，在圖 7 之左上的畫面的狀態下，一旦使用者選擇了設定小圖示 I33，則如圖 7 之右上的畫面所示，用來進行我的冰箱之設定所需之設定畫面 G8，係被顯示於顯示部 25。例如，使用者係可進行：對材料預設建立關連的店舖之設定、對材料預設建立關連的標籤之設定、及標籤的編輯。

【0041】例如，在圖 7 之左上的畫面的狀態下，一旦使用者選擇了某個材料的材料資訊 I30，就可對該材料賦予標籤。一旦使用者對材料賦予了標籤，則如圖 7 之右下的畫面所示，我的冰箱畫面 G3 的材料資訊 I30 的背景色就會改變。使用者，係可藉由材料資訊 I30 的背景色，而直覺地掌握各個材料的標籤。在圖式中，是藉由網點的濃度來模式性表示色彩。

【0042】在本實施形態中，係利用我的冰箱之機能，不只進行材料的管理，還會將推薦資訊提供給使用者。例如，有推薦資訊的材料，係在材料資訊 I30 內的店舖小圖示及食譜小圖示之至少一方中，顯示有可識別該意旨的資訊(在圖 8 的例子中係為「！」之記號)。例如，在圖 8 之左上的畫面的狀態下，一旦使用者選擇了有推薦資訊之材料的材料資訊 I30，則如圖 8 之右上的畫面所示，表示該材料的選單 M38 係被顯示於顯示部 25。

【0043】在圖 8 之右上的畫面例中，係有關於商品的

推薦資訊、和關於食譜的推薦資訊。選單 M38 中所含之店舖小圖示中有「！」記號，係意味著這是關於商品的推薦資訊。選單 M38 中所含之食譜小圖示中有「！」記號，係意味著這是關於食譜的推薦資訊。使用者，係可從選單 M38，進行材料名之編輯、變更與材料建立關連的店舖、食譜、及標籤。

【0044】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有「！」記號的店舖小圖示，則如圖 8 之左下的畫面所示，為了表示與顯示中的材料建立關連的店舖之推薦商品，而切換選單 M38 之顯示。選單 M38 中亦可表示同體系之鄰近店舖的推薦商品，亦可表示其他體系之店舖的推薦商品。一旦使用者選擇了選單 M38 中所含之推薦商品，則該商品的商品詳細畫面 G2 係被顯示。

【0045】例如，一旦使用者選擇了有「！」記號的食譜小圖示，則如圖 8 之右下的畫面所示，為了表示與顯示中的材料相關的推薦食譜，而切換選單 M38 之顯示。選單 M38 中係被顯示有，與材料所被建立關連之食譜不同的食譜。選單 M38 中所被顯示的食譜，係亦可為從材料的名稱所檢索到的食譜，亦可為，觀看了材料所被建立關連之食譜的其他使用者所經常觀看的食譜。

【0046】如以上所述，資訊提供系統 S，係使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連動，藉由跨越這些服務，來對使用者提供有用的資訊，以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以下，說明資訊提供系統 S 的細節。

**【 0047】****[3.資訊提供系統中所被實現的機能]**

圖9係為資訊提供系統S中所被實現的機能之一例的機能區塊圖。在本實施形態中係說明，在伺服器10中實現主要機能的情況。在圖9的機能之中，資料記憶部100，係以記憶部12為主而被實現。其他各機能是以控制部11為主而被實現。

**【 0048】****[3-1.資料記憶部]**

資料記憶部100，係將用來向使用者提供資訊所需要的資料，加以記憶。例如，資料記憶部100係記憶有：使用者資料庫DB1、數位傳單資料庫DB2、及食譜資料庫DB3。

**【 0049】**圖10係為使用者資料庫DB1之一例的圖示。使用者資料庫DB1係為，關於數位傳單服務中的使用者的資訊所被儲存的資料庫。例如，使用者資料庫DB1中係被儲存有：使用者ID、密碼、使用者名、個人檔案資訊、喜愛店舖資訊、喜愛商品資訊、我的冰箱資訊、及設定資訊。使用者資料庫DB1中所被儲存的資訊，係不限於圖5的例子，可儲存任意的資訊。

**【 0050】**個人檔案資訊，係為關於使用者之個人側寫的資訊。例如，個人檔案資訊係含有：郵遞區號、住址、常去的區域、職業、出生年月日、性別、或興趣等。喜愛店舖資訊，係為關於使用者之喜愛店舖的資訊。例如，喜

愛店舖資訊，係含有喜愛店舖的店舖ID。店舖ID，係為可識別店舖的店舖識別資訊之一例。店舖識別資訊，係可為店舖ID以外的任意之資訊，例如亦可為店舖的名稱。喜愛商品資訊，係為關於使用者之喜愛商品的資訊。例如，喜愛商品資訊，係含有喜愛商品的商品ID。商品ID，係為可識別商品的店舖識別資訊之一例。商品識別資訊，係可為商品ID以外的任意之資訊，例如亦可為商品的名稱。

**【0051】** 我的冰箱資訊，係為關於我的冰箱之內容物的資訊。例如，我的冰箱資訊係含有：材料資訊、店舖ID、食譜ID、及標籤ID。材料資訊，係為關於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的資訊。例如，材料資訊係含有：材料ID、和材料的名稱。材料ID，係為可識別材料的材料識別資訊之一例。材料識別資訊，係可為材料ID以外的任意之資訊，例如材料的名稱亦可為相當於材料識別資訊。食譜ID，係為可識別食譜的食譜識別資訊之一例。食譜識別資訊，係可為食譜ID以外的任意之資訊，例如，食譜的名稱亦可為相當於食譜識別資訊。標籤ID，係為可識別標籤的標籤識別資訊之一例。標籤識別資訊，係可為標籤ID以外的任意之資訊。例如，標籤的名稱亦可為相當於標籤識別資訊。使用者每次在我的冰箱中登錄材料，我的冰箱資訊就被更新。

**【0052】** 設定資訊，係為關於我的冰箱之設定的資訊。例如，設定資訊係含有：預設的店舖之店舖ID、預設的標籤之標籤ID、及標籤一覽。標籤一覽係含有：標籤

ID、和標籤的名稱。例如，一旦使用者從設定畫面 G8 進行了我的冰箱之設定，則設定資訊係被更新。

【0053】圖 11 係為數位傳單資料庫 DB2 之一例的圖示。數位傳單資料庫 DB2 係為，關於數位傳單的資訊所被儲存的資料庫。例如，數位傳單資料庫 DB2 中係被儲存有：傳單 ID、店舖 ID、期間、及數位傳單資訊。數位傳單資料庫 DB2 中所被儲存的資訊，係不限於圖 11 的例子，可儲存任意的資訊。

【0054】傳單 ID，係為可識別數位傳單的傳單識別資訊。傳單識別資訊，係可為傳單 ID 以外的任意之資訊，例如，傳單的名稱亦可為相當於傳單識別資訊。對於店舖所登錄的每一數位傳單，係會發行傳單 ID。店舖，係會針對期間限定之優惠活動或定期性的優惠活動這些每個企畫，登錄數位傳單。此情況下，傳單 ID 係可以說是，可用來識別店舖之企畫的資訊。

【0055】與傳單 ID 建立關連的店舖 ID，係為登錄了數位傳單的店舖的店舖 ID。與傳單 ID 建立關連的期間，係為數位傳單被顯示的期間。數位傳單資訊，係為關於數位傳單的資訊。例如，數位傳單資訊係含有，關於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商品的資訊。例如，商品資訊係含有：商品 ID、商品的名稱、商品的影像、商品的價格、及商品的說明文。與傳單 ID 建立關連的商品資訊，係為用來令數位傳單畫面 G1 中顯示出商品資訊 I11 所必需之資訊。

【0056】圖 12 係為食譜資料庫 DB3 之一例的圖示。食

譜資料庫DB3，係為關於食譜的資訊所被儲存的資料庫。例如，食譜資料庫DB3中係被儲存有：食譜ID、投稿者的使用者ID、及食譜資訊。食譜資料庫DB3中所被儲存的資訊，係不限於圖12的例子，可儲存任意的資訊。

【0057】在本實施形態中，雖然說明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中使用者ID及密碼係為相同的情況，但數位傳單服務的使用者ID及密碼、與食譜服務的使用者ID及密碼，亦可為不同。亦即，亦可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之各者中，發行獨有的使用者ID及密碼。

【0058】食譜資訊，係為關於食譜的資訊。例如，食譜資訊係含有：食譜的類別、食譜的名稱(標題)、料理的影像、材料資訊、調理時間、投稿者所做的註解、及瀏覽者所做的留言。與食譜ID建立關連的食譜資訊，係為用來令食譜畫面G7做顯示所必需之資訊。食譜服務中的使用者每次投稿食譜時，食譜ID就被發行，該使用者的使用者ID、與該當所被投稿之食譜的食譜資訊，係被儲存在食譜資料庫DB3中。材料資訊，係為關於食譜中所含之材料的資訊。例如，材料資訊係含有食譜中所需要的材料的名稱及份量。

【0059】此外，資料記憶部100所記憶的資料，係不限於上記例子。例如，資料記憶部100，係亦可將儲存有關於食譜服務中的使用者之資訊的使用者資料庫，加以記憶。該使用者資料庫中係可被儲存有：食譜服務中的使用者ID、密碼、及使用者所登錄的名字等之各種資訊。例

如，資料記憶部 100，係亦可將儲存有關於在數位傳單中刊載商品之店舖之資訊的店舖資料庫，加以記憶。

### 【0060】

#### [3-2.材料指定受理部]

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利用提供數位傳單的數位傳單服務、與提供食譜的食譜服務之其中一方之服務，將使用者所做的材料之指定，予以受理。所謂一方之服務，係為用來指定要登錄至我的冰箱的材料所需之服務。一方之服務，係亦可為數位傳單服務，亦可為食譜服務。在本實施形態中，由於可從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之雙方來指定材料，因此這些之中的任一服務都可相當於一方之服務。

【0061】在本實施形態中，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 是藉由伺服器 10 而被實現，因此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藉由從使用者終端 20，接收關於已被使用者所指定之材料的資料，以受理材料之指定。例如，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藉由接收商品 ID、食譜 ID、食譜資訊中所含之材料的名稱、或表示使用者手動輸入之字串的資料，以受理材料之指定。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 是藉由使用者終端 20 而被實現的情況下，則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只要基於操作部 24 的偵測訊號，而受理材料之指定即可。

【0062】例如，在數位傳單服務是相當於一方之服務的情況下，則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利用數位傳單服務，而在數位傳單上受理指定。例如，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藉由受理數位傳單畫面G1的商品資訊I11中所含的冰箱小圖示之選擇，以受理材料之指定。材料指定受理部101，係藉由受理商品詳細畫面G2的冰箱小圖示I21之選擇，以受理材料之指定。

【0063】此外，在利用數位傳單服務來指定材料的情況下，使用者所選擇的商品係可直接當作材料而被指定，但商品的名稱、與材料的名稱，亦可不一致。例如，在使用者選擇了商品之後，亦可將商品的名稱之一部分予以變更，亦可只將商品的名稱之一部分當作材料的名稱來利用。材料指定受理部101，係亦可從數位傳單畫面G1或商品詳細畫面G2以外之其他畫面，受理材料之指定。其他畫面，係可為數位傳單服務中所被提供的任意之畫面。

【0064】例如，在食譜服務是相當於一方之服務的情況下，則材料指定受理部101，係利用食譜服務，而在食譜上受理指定。例如，藉由受理食譜畫面G7的按鈕B71或冰箱小圖示I72之選擇，以受理材料之指定。一旦按鈕B71被選擇，則食譜中所含之複數材料就被批次地登錄至我的冰箱，因此材料指定受理部101係變成，利用食譜服務，而在食譜上，受理複數材料之批次指定。亦可不是食譜中所含之全部材料都被批次登錄，而是讓使用者來選擇食譜中所含之任意之複數材料，將該當已被選擇之複數材料進行批次登錄。

【0065】此外，利用食譜服務來指定材料的情況下，使用者所選擇的食譜中所含之至少1個材料亦可直接當作

我的冰箱之材料而被指定，但食譜中所含之材料的名稱、與我的冰箱之材料的名稱，亦可不一致。例如，在使用者選擇了食譜之後，亦可將食譜中所含之材料的名稱之一部分予以變更，亦可只將食譜中所含之材料的名稱之一部分當作我的冰箱之材料的名稱來利用。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亦可從食譜畫面 G7 以外之其他畫面，受理材料之指定。其他畫面，係可為食譜服務中所被提供的任意之畫面。

【0066】在本實施形態中，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藉由受理表示材料的字串之輸入，以受理材料之指定。例如，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藉由受理對選單 M16 的輸入表單 F160 的字串之輸入，以受理材料之指定。使用者，係亦可將利用數位傳單服務或食譜服務而被登錄的材料的名稱，予以變更。此情況下，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藉由受理將已經登錄至我的冰箱的材料的名稱予以變更之操作，以受理材料之指定。

【0067】在本實施形態中，由於可在我的冰箱中登錄複數材料，因此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將複數材料之每一者的指定，予以受理。各個材料的指定方法，係如同前面所述。例如，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亦可利用數位傳單服務，來受理第 1 材料之指定，利用食譜服務，來受理第 2 材料之指定。甚至，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係亦可藉由使用者所做的手動輸入，來受理第 3 材料之指定。此情況下，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複數材料之指定方法，就會

變成混合。

**【0068】**

[3-3.登錄部]

登錄部 102，係在藉由材料指定受理部 101 而受理了指定的情況下，將關於材料的材料資訊，予以登錄。所謂將材料資訊予以登錄，係為在記憶體上將材料資訊予以記錄。在本實施形態中，作為使用者資料庫 DB1 的我的冰箱資訊之一部分而將材料資訊予以儲存，係相當於將材料資訊予以登錄。登錄部 102，係在批次受理了複數材料之指定的情況下，則將複數材料之每一者的材料資訊予以登錄。材料資訊，係亦可作為有別於我的冰箱資訊的另外的資訊而被登錄至使用者資料庫 DB1，亦可被登錄至使用者資料庫 DB1 以外之其他資料庫。

**【0069】** 在本實施形態中，登錄部 102，係在已登錄之材料資訊所表示的材料之指定已被受理的情況下，則不將該當材料的材料資訊進行登錄，在材料資訊未被登錄的材料之指定已被受理的情況下，則將材料資訊進行登錄。登錄部 102，係將使用者所指定之材料的材料資訊、與已登錄之材料資訊，進行比較，在它們為一致的情況下，則判定為已登錄之材料資訊所表示的材料之指定是已被受理。

**【0070】** 在本實施形態中，雖然說明登錄部 102 是判定材料資訊的完全一致的情況，但登錄部 102 係亦可判定材料資訊的部分一致。在本實施形態中，雖然說明材料的

名稱是成為比較對象的情況，但會成為比較對象的，係可為能夠作為材料資訊來使用的任意之資訊，例如，在材料指定時所被選擇之商品的商品ID、或在材料指定時所被選擇之食譜的食譜ID。此情況下，這些商品ID或食譜ID是被包含在我的冰箱資訊中。

### 【0071】

#### [3-4.標籤賦予部]

標籤賦予部 103，係將已被使用者所指定之標籤，賦予至材料。所謂將標籤賦予至材料，係為將標籤與材料建立關連。在本實施形態中，對於使用者資料庫DB1的我的冰箱資訊中所含之材料ID，將標籤ID或標籤的名稱予以建立關連，是相當於將標籤賦予至材料。在本實施形態中，由於使用者可以指定任意之字串來作為標籤，因此標籤賦予部 103，係將已被使用者所輸入的字串，當作標籤而賦予至材料。例如，一旦使用者從設定畫面G8輸入了標籤之字串，則該當字串就會與材料ID建立關連。標籤賦予部 103，係亦可將實際的使用者之冰箱中的材料之有無，利用機器學習模型來進行判定，並自動賦予標籤。

### 【0072】

#### [3-5.資訊提供部]

資訊提供部 104，係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之中，利用非一方之服務的他方之服務，而將關於已被使用者所指定之材料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所謂他方之服務，係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之中，並非材料

指定時所被利用之服務的另一方之服務。在使用者是利用數位傳單服務而指定了材料的情況(亦即一方之服務係為數位傳單服務的情況)下，則食譜服務係相當於他方之服務。在使用者是利用食譜服務而指定了材料的情況(亦即一方之服務係為食譜服務的情況)下，則數位傳單服務係相當於他方之服務。

**【0073】** 所謂提供對象資訊，係為被提供給使用者的資訊。提供對象資訊，係只要是關於材料的任何資訊即可。例如，將材料作為商品而販售的店舖的數位傳單之內容、或利用材料的食譜，係相當於提供對象資訊。在本實施形態中，選單M38中所被顯示的推薦資訊，是相當於提供對象資訊。因此，針對推薦資訊做說明的地方，係可替換成提供對象資訊。提供對象資訊，係不限於推薦資訊，可為關於材料的任意之資訊。

**【0074】** 在利用數位傳單服務而指定了材料的情況下，資訊提供部104，係利用食譜服務，將關於材料的食譜，當作提供對象資訊而提供給使用者。例如，使用者藉由選擇數位傳單畫面G1的商品資訊I11中所含的冰箱小圖示，或是選擇商品詳細畫面G2的冰箱小圖示I21，而指定了材料的情況下，則資訊提供部104，係藉由令該當材料的推薦食譜被顯示於選單M38，以將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

**【0075】** 在利用食譜服務而指定了材料的情況下，資訊提供部104，係利用數位傳單服務，將關於數位傳單中

所被刊載之材料的商品資訊，當作提供對象資訊而提供給使用者。例如，使用者藉由選擇食譜畫面 G7 的按鈕 B71 或冰箱小圖示 I72，而指定了材料的情況下，則資訊提供部 104，係藉由令該當材料的推薦商品被顯示於選單 M38，以將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選單 M38 中，係可顯示複數推薦商品，因此資訊提供部 104，係利用數位傳單服務，而將複數材料之每一者的商品資訊，提供給使用者。

【0076】在本實施形態中，由於使用者資料庫 DB1 中係被登錄有材料資訊，因此資訊提供部 104，係基於該當材料資訊，而將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在我的冰箱中沒有登錄材料的情況下，則資訊提供部 104，係基於使用者所指定的材料，而將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即可。亦即，資訊提供部 104，係在使用者並未利用我的冰箱之機制，而是利用數位傳單來指定了材料的情況下，則亦可在其後，立刻將該當材料所相應之食譜，當作提供對象資訊而提供給使用者。亦可反之，資訊提供部 104，係在使用者並未利用我的冰箱之機制，而是利用食譜服務來指定了材料的情況下，則亦可在其後，立刻將該當材料所相應之數位傳單，當作提供對象資訊而提供給使用者。

【0077】在本實施形態中，由於使用者可以自由輸入要登錄至我的冰箱的材料的名稱，因此資訊提供部 104，係將基於作為材料而被輸入之字串而被檢索到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例如，資訊提供部 104，係基於材料的名稱，來檢索推薦食譜，並令該當已被檢索到的推薦

第 111146999 號

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修正

食譜，被顯示於選單 M38 中。推薦食譜，係基於材料的名稱的字串一致，而被檢索。推薦食譜，係亦可考慮到瀏覽數或留言這些其他要素而被檢索。

【0078】在本實施形態中，資訊提供部 104，係也可將一方之服務中所被提供的，關於材料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例如，在利用數位傳單服務而指定了材料的情況下，資訊提供部 104，係亦可不只將食譜服務中所被提供之資訊，就連數位傳單服務中所被提供之資訊，也一併當作提供對象資訊而提供給使用者。例如，在利用食譜服務而指定了材料的情況下，資訊提供部 104，係亦可不只將數位傳單服務中所被提供之資訊，就連食譜服務中所被提供之資訊，也一併當作提供對象資訊而提供給使用者。

【0079】此外，在資訊提供系統 S、與店舖的庫存管理系統有連動的情況下，則資訊提供部 104，係亦可將關於店舖中有庫存之商品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關於店舖中沒有庫存之商品的提供對象資訊，係不被提供給使用者。又，資訊提供部 104，係可在任意之畫面中，將提供對象資訊進行提供。例如，亦可於數位傳單畫面 G1 中，將推薦商品或推薦食譜之提供對象資訊，進行提供。亦可於食譜服務的主畫面 G6 中，將推薦商品或推薦食譜之提供對象資訊，進行提供。

【0080】

[4.資訊提供系統中所被執行的處理]

第 111146999 號

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修正

圖 13 及圖 14 係為資訊提供系統 S 中所被執行的處理之一例的流程圖。在圖 13 及圖 14 中係圖示了，用來令圖 2~圖 8 的畫面做顯示所需之處理。在圖 13 及圖 14 的處理被執行時，假設使用者係已經完成了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的利用登錄、與數位傳單應用程式的首次啟動時之操作。食譜應用程式的首次啟動時之操作若為必要，則假設使用者也已經完成了該操作。

【0081】如圖 13 所示，於使用者終端 20 中一旦啟動了數位傳單應用程式，則在伺服器 10 及使用者終端 20 之間，往數位傳單服務的登入處理係被執行(S1)。在 S1 中，亦可要求使用者 ID 及密碼之輸入，若使用者過去曾經有登入過，則表示該意旨的資訊會被記錄在使用者終端 20 中，亦可利用該當資訊而省略使用者 ID 及密碼之輸入。

【0082】一旦對數位傳單服務的登入為成功，則在伺服器 10 及使用者終端 20 之間，基於使用者資料庫 DB1 及數位傳單資料庫 DB2，用來令數位傳單畫面 G1 做顯示所需之處理，係被執行(S2)。一旦 S2 之處理被執行，則如圖 2 之左上的畫面或圖 3 之右上的畫面所示，數位傳單畫面 G1 係被顯示於顯示部 25。該數位傳單畫面 G1，係為啟動數位傳單應用程式而會被最先顯示的畫面，因此是相當於所謂的第一個畫面。

【0083】使用者終端 20，係基於操作部 24 的偵測訊號，而將數位傳單畫面 G1 中的使用者之操作，加以特定(S3)。在 S3 中，假設係會進行商品資訊 I11 的冰箱小圖示

的選擇操作、商品資訊 I11 之中的小圖示以外之部分的選擇操作、連結 L12 的選擇操作、或數位傳單應用程式的關閉操作。在其他操作被進行的情況下，則執行該當其他操作所相應之處理，本處理係結束。例如，在某個店舖的店舖小圖示 I10 已被選擇的情況下，則表示該店舖之數位傳單的畫面係被顯示。在該畫面中也是，亦可受理用來將該店舖所販售之商品當作我的冰箱之材料而進行登錄所需之操作。

【0084】於 S3 中，商品資訊 I11 的冰箱小圖示已被選擇的情況下 (S3；冰箱小圖示)，則在伺服器 10 及使用者終端 20 之間，用來將該當商品資訊 I11 所表示的商品當作材料而登錄至我的冰箱所需之處理，係被執行 (S4)。其後，後述的 S9 之處理係被執行，我的冰箱畫面 G3 係被顯示。在 S4 中，為了使關於使用者所指定之材料的資訊被追加至我的冰箱資訊，使用者資料庫 DB1 係被更新。

【0085】於 S3 中，在商品資訊 I11 之中的小圖示以外之部分已被選擇的情況下 (S3；商品選擇)，則在伺服器 10 及使用者終端 20 之間，基於數位傳單資料庫 DB2，用來令商品詳細畫面 G2 做顯示所需之處理，係被執行 (S5)。使用者終端 20，係基於操作部 24 的偵測訊號，而將商品詳細畫面 G2 中的使用者之操作，加以特定 (S6)。在 S6 中，假設冰箱小圖示 I21 的選擇操作、或回到數位傳單畫面 G1 的操作，會被進行。在其他操作被進行的情況下，則執行該當其他操作所相應之處理，本處理係結束。例如，在喜愛小

圖示 I20 已被選擇的情況下，則顯示中的商品係被當作喜愛商品而被登錄至使用者資料庫 DB1。

【0086】於 S6 中，在冰箱小圖示 I21 已被選擇的情況下 (S6；冰箱小圖示)，S4 之處理係被執行，顯示中的商品係被當作我的冰箱之材料而被登錄。於 S6 中，回到數位傳單畫面 G1 的操作是被進行的情況下 (S6；返回)，則 S2 之處理係被執行，數位傳單畫面 G1 係被顯示於顯示部 25。

【0087】於 S3 中，在前往我的冰箱畫面 G3 之連結 L12 已被選擇的情況下 (S3；我的冰箱畫面)，則使用者終端 20 係判定，使用者是否首次利用我的冰箱 (S7)。在 S7 中，亦可為，表示是否利用過我的冰箱的資訊是被記憶在使用者終端 20 中，基於該資訊來進行判定，亦可為該資訊是被記憶在伺服器 10 中，藉由伺服器 10 來進行判定。

【0088】在判定為是首次利用我的冰箱的情況下 (S7；Y)，則在伺服器 10 及使用者終端 20 之間，基於使用者資料庫 DB1、與數位傳單資料庫 DB2 及數位傳單資料庫 DB2 之至少一方，用來在我的冰箱中登錄第 1 個材料所需之處理，係被執行 (S8)。在 S8 中，藉由圖 2 之左下的畫面、圖 2 之右下的畫面、及圖 3~圖 6 的各畫面中所說明的流程，在我的冰箱中登錄第 1 個材料。其後，後述的 S9 之處理係被執行，我的冰箱畫面 G3 係被顯示。

【0089】在未被判定為是首次利用我的冰箱的情況下 (S7；N)，在伺服器 10 及使用者終端 20 之間，基於使用者資料庫 DB1，用來令我的冰箱畫面 G3 做顯示所需之處理，

係被執行(S9)。一旦S9之處理被執行，則如圖3之右下的畫面、圖5之右下的畫面、圖7之左上的畫面、或圖8之左上的畫面所示，我的冰箱畫面G3係被顯示於顯示部25。材料資訊I30的背景色，係隨應於材料的標籤而被決定。

【0090】移到圖14，使用者終端20，係基於操作部24的偵測訊號，而將我的冰箱畫面G3中的使用者之操作，加以特定(S10)。此處，假設係會進行從選單M32追加新的材料的操作、材料資訊I30的選擇操作、設定小圖示I33的選擇操作、或數位傳單應用程式的關閉操作。在其他操作被進行的情況下，則執行該當其他操作所相應之處理，本處理係結束。

【0091】於S10中，在追加新的材料的操作被進行的情況下(S10；材料追加)，和S4相同的處理係被執行，材料係被追加至我的冰箱。於S10中，在材料資訊I30已被選擇的情況下(S10；材料資訊選擇)，則在伺服器10及使用者終端20之間，用來令選單M38做顯示所需之處理係被執行(S11)，回到S9之處理。在有推薦資訊的情況下，則令選單M38中顯示出推薦資訊所需之處理，係被執行。

【0092】於S10中，在設定小圖示I33已被選擇的情況下(S10；我的冰箱設定)，則在伺服器10及使用者終端20之間，基於使用者資料庫DB1，用來進行我的冰箱之設定所需之處理係被執行(S12)，回到S9之處理。於S3或S10中，在數位傳單應用程式的關閉操作被進行的情況下(S3，S10；關閉)，則本處理係結束。

【0093】若依據本實施形態的資訊提供系統S，則利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的其中一方之服務，受理使用者所做的材料之指定，並利用他方之服務，而將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藉此，可跨越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而將有用的資訊提供給使用者，因此可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例如，藉由基於使用者從數位傳單登錄至我的冰箱的材料來提供推薦食譜，可減輕使用者思考菜色的麻煩。例如，藉由基於使用者從食譜登錄至我的冰箱的材料來提供數位傳單之推薦商品，就可減輕使用者檢索用來購入食譜中所需要之材料之店舖的麻煩。

【0094】又，資訊提供系統S，係利用數位傳單服務，在數位傳單上受理要登錄至我的冰箱的材料之指定，利用食譜服務，而將關於該當材料的食譜，當作提供對象資訊而提供給使用者。藉此，可將利用到使用者預定購入之材料、與使用者已經購入之材料的至少一方的食譜，提供給使用者。因此，可減輕使用者思考用餐之菜色的麻煩。

【0095】又，資訊提供系統S，係利用食譜服務，在食譜上受理要登錄至我的冰箱的材料之指定，利用數位傳單服務，而將數位傳單的商品資訊，當作提供對象資訊而提供給使用者。藉此，可將關於使用者預定製作之料理所必需之材料的商品資訊，提供給使用者。因此，可減輕使用者檢索購入材料之店舖的麻煩。

【0096】又，資訊提供系統S，係利用食譜服務，而

在食譜上，受理複數材料之批次指定，利用數位傳單服務，而將複數材料之每一者的商品資訊，提供給使用者。藉此，使用者不必1次一個將材料登錄至我的冰箱，因此可減輕使用者的操作負擔。

【0097】又，資訊提供系統S，係在已登錄之材料資訊所表示的材料之指定已被受理的情況下，則不將該當材料的材料資訊進行登錄，在材料資訊未被登錄的材料之指定已被受理的情況下，則將材料資訊進行登錄。藉此，可防止相同的材料重複登錄至我的冰箱。其結果為，可成為使用者容易管理的我的冰箱。

【0098】又，資訊提供系統S，係藉由受理表示要登錄至我的冰箱之材料的字串之輸入，以受理材料之指定，並將基於字串而被檢索到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藉此，使用者可將所望之名稱的材料登錄至我的冰箱，因此可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

【0099】又，資訊提供系統S，係將已被使用者所輸入的字串，當作標籤而賦予至我的冰箱之材料。藉此，使用者可將所望之名稱的標籤賦予至材料，因此可更加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

【0100】又，資訊提供系統S，係亦可也將在數位傳單服務及食譜服務之中，為了指定要登錄至我的冰箱之材料而被利用的一方之服務中所被提供的，關於材料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藉此，可提供更多的對使用者而言有用的資訊，因此可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例如，基

於使用者從數位傳單登錄至我的冰箱的材料，而不只是食譜，就連數位傳單的推薦商品也都加以提供，藉此可提供更多有用的資訊。例如，基於使用者從食譜登錄至我的冰箱的材料，而不只是數位傳單的商品資訊，就連推薦食譜也都加以提供，藉此可提供更多有用的資訊。

### 【0101】

#### [5.變形例]

本揭露係不限定於以上說明的實施形態。在不脫離本揭露之宗旨的範圍內，可做適宜變更。

【0102】圖15係為變形例中的機能區塊圖。第1限制部105、第2限制部106、第1顯示控制部107、第2顯示控制部108、第3顯示控制部109、及設定部110，係以控制部11為主而被實現。

### 【0103】

#### [5-1.變形例1]

例如，資訊提供系統S係亦可含有：第1限制部105，係令在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的複數商品之中，無法指定作為材料之商品是已被限制了被使用者做指定的數位傳單做顯示。無法指定作為材料之商品，係為無法作為食品而利用的商品。在圖2之左上的畫面例中，洗髮精或肥皂這類商品，係為無法指定作為材料之商品之一例。

【0104】例如，第1限制部105，係基於數位傳單資料庫DB2中已被登錄之商品資訊，來判定各個是否能夠指定作為材料。在變形例1中，雖然說明該判定是基於商品的

名稱而被執行的情況，但該判定本身，係可藉由任意之方法來執行。例如，在對商品係有類別被建立關連的情況，則亦可基於類別而被判定。商品的類別，係亦可被儲存在數位傳單資料庫DB2中，亦可被儲存在，商品之基本資訊所被儲存之另一資料庫中。在JAN碼等之商品識別資訊是已被儲存在數位傳單資料庫DB2中的情況下，則亦可從商品識別資訊來推測類別。

【0105】例如，假設可登錄的材料的名稱、或不可登錄的材料的名稱，係已被預先定義在資料記憶部100中。第1限制部105，係藉由將各個商品的名稱、與可登錄的材料的名稱或不可登錄的材料的名稱進行比較，以判定各個商品是否可以指定作為材料。這些比較，係亦可要求完全一致，亦可要求部分一致。

【0106】第1限制部105，係針對無法指定作為材料之商品，令用來指定作為要登錄至我的冰箱之材料所需之材料指定影像，不被顯示。商品資訊I11的冰箱小圖示、與冰箱小圖示I21，為材料指定影像之一例。材料指定影像，係可為任意之影像，不限於這些。材料指定影像，係亦可為表示冰箱以外之物品的小圖示，亦可為小圖示以外之影像。若為數位傳單畫面G1，則商品資訊I11中係不顯示冰箱小圖示。若為商品詳細畫面G2，則冰箱小圖示I12係不被顯示。

【0107】若依據變形例1，則令在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的複數商品之中，無法指定作為材料之商品是已被限制

了被使用者做指定的數位傳單做顯示。藉此，可防止無法指定作為材料之商品被登錄至我的冰箱，可成為使用者容易管理的我的冰箱。由於可防止無法指定作為材料之商品被錯誤登錄至我的冰箱，不需要刪除該商品的操作，因此可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

### 【0108】

#### [5-2.變形例2]

例如，資訊提供部104，係亦可將能夠使用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複數材料來進行調理的食譜，予以提供。資訊提供部104，係將使用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複數材料的食譜，予以提供。資訊提供部104，係亦可將使用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全部材料的食譜予以提供，亦可將使用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部分之材料的食譜予以提供。資訊提供部104，係基於食譜資料庫DB3中已被儲存之食譜資訊，來檢索使用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複數材料的食譜，將該當已被檢索到的食譜予以提供。

【0109】資訊提供部104，係藉由將複數材料之每一者的名稱、與食譜中所含之各個材料的名稱進行比較，以檢索使用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複數材料的食譜。該比較，係藉由判定字串之一致而被進行。該一致，係亦可為完全一致，亦可為部分一致。亦可藉由比較字串以外之資訊，來檢索使用複數材料的食譜。除此以外亦可例如，資訊提供部104，係亦可從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的名稱所相應之食譜的類別之中，檢索出使用已被登錄至我

的冰箱中的複數材料的食譜。

**【0110】** 若依據變形例2，則將可使用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複數材料進行調理的食譜，予以提供。藉此，可提供符合我的冰箱之內容的食譜。藉由提供使用複數材料的食譜，就可提供能夠有效率地消耗使用者的冰箱中實際具有之材料的此種食譜。

**【0111】**

[5-3.變形例3]

例如，資訊提供部104，係亦可將能夠使用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與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商品的組來進行調理的食譜，予以提供。作為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亦可只利用1個材料，亦可如變形例2般地用複數材料。資訊提供部104，係將使用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與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商品之雙方的食譜，予以提供。被提供給使用者的食譜，係亦可將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商品只使用1個，亦可使用複數商品。

**【0112】** 資訊提供部104，係基於數位傳單資料庫DB2中已被儲存之商品資訊、與食譜資料庫DB3中已被儲存之食譜資訊，而檢索使用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與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商品之雙方的食譜，將該當已被檢索到的食譜予以提供。資訊提供部104，係藉由將材料及商品之每一者的名稱、與食譜中所含之各個材料的名稱進行比較，以檢索使用材料及商品之雙方的食譜。檢索的詳細方法，係如同變形例2中所說明。資訊提供部

104，係亦可將已提供給使用者的食譜中所需要的商品之數位傳單，提供給使用者，若有複數商品為必要，則亦可將含有該當複數商品的數位傳單，提供給使用者。

【0113】若依據變形例3，則將能夠使用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與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商品的組來進行調理的食譜，予以提供。藉此，可提供符合我的冰箱之內容、與數位傳單之內容之雙方的食譜。藉由提供使用我的冰箱之材料的食譜，就可提供能夠有效率地消耗使用者的冰箱中實際具有之材料的此種食譜。藉由提供使用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商品的食譜，就可給予使用者造訪店舖之動機。其結果為，可提高數位傳單中的商品之訴求效果。

#### 【0114】

##### [5-4.變形例4]

例如，如變形例3般地提供食譜的情況下，資訊提供部104，係亦可將在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1間店舖中全部材料都能備齊的此種食譜，予以提供。資訊提供部104，係以使得在被提供給使用者的食譜中所含的材料之中，相當於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商品，會是特定之1間店舖之商品的方式，來提供食譜。在食譜檢索時，所被參照的商品是在1間店舖中就能備齊的方式而被檢索的這點，是與變形例3不同，但至於其他點，則是和變形例3相同。

【0115】若依據變形例4，則將在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1間店舖中全部材料都能備齊的此種食譜，予以提

供。藉此，由於可將使用者只要造訪1間店舖就能備齊材料的食譜予以提供，因此可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從店舖來看也是，可給予使用者購入自家店舖之複數商品的動機，因此可提高數位傳單中的商品之訴求效果。

### 【0116】

#### [5-5.變形例5]

例如，資訊提供系統S，係亦可含有：第2限制部106，係令食譜中的特定之材料的指定是已被限制的食譜做顯示。所謂特定之材料係為，難以認為使用者會購入的材料。例如，水、調味料、或食用油，係由於使用者有常備的可能性較高，因此相當於特定之材料。特定之材料，係只要是被預先決定的材料即可，亦可由使用者來做指定。假設可識別特定之材料的資訊，係預先被記憶在資料記憶部100中。第2限制部106，係基於該資訊，來判定食譜中所含之各個材料是否相當於特定之材料。特定之材料，係亦可為已經被登錄在我的冰箱中的材料。

【0117】第2限制部106，係針對食譜中所含之特定之材料，令用來指定作為要登錄至我的冰箱之材料所需之材料指定影像，不被顯示。材料指定影像，係如同變形例(1)中所說明。在變形例5中，冰箱小圖示I72係相當於材料指定影像。材料指定影像可為任意之影像的這點，係如同變形例(1)中所說明。若為食譜畫面G7，則對應於特定之材料的冰箱小圖示I72係不被顯示。若為圖6之左上的畫面例，則由於使用者常備有鹽及酒的可能性較高，因此關於

鹽及酒係不顯示出冰箱小圖示 I72。又，即使使用者選擇了按鈕 B71，鹽及酒這類特定之商品，係不會被登錄至我的冰箱。

【0118】若依據變形例 5，則令食譜中的特定之材料被指定的這件事情是已被限制的食譜做顯示。藉此，可防止即使不登錄成為材料也無妨的材料被登錄至我的冰箱，可成為使用者容易管理的我的冰箱。由於可防止即使不登錄成為材料也無妨的材料被錯誤登錄至我的冰箱，不需要刪除該商品的操作，因此可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

【0119】

[5-6. 變形例 6]

例如，在對複數材料之每一者，係有販售關於該當材料之商品的店舖被建立關連的情況下，資訊提供系統 S 係亦可含有第 1 顯示控制部 107，其係基於複數材料之每一者所被建立關連的店舖，而令我的冰箱畫面 G3 做顯示。我的冰箱畫面 G3，係為指定材料畫面之一例。因此，針對我的冰箱畫面 G3 做說明的地方，係可替換成指定材料畫面。指定材料畫面，係為表示複數材料之每一者的畫面。指定材料畫面，係為表示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之一覽的畫面。指定材料畫面中的材料之顯示方法，係可為任意之顯示方法，不限於如我的冰箱畫面 G3 般的卡片形式之顯示方法。例如，指定材料畫面，係亦可為清單形式之顯示。

【0120】第 1 顯示控制部 107，係基於複數材料之每一者所被建立關連的店舖，而將材料資訊 I30 進行排序而令

我的冰箱畫面 G3 做顯示。例如，第 1 顯示控制部 107，係一旦從輸入表單 F34 被指定了店舖，則按照店舖的名稱之昇順或降順而將材料資訊 I30 進行排序而令我的冰箱畫面 G3 做顯示。未與店舖建立關連的材料材料資訊 I30，其排序順序係為最後。店舖的排序條件，係亦可不是按照名稱順序，而是例如按照登錄至喜愛店舖的順序。

**【0121】** 若依據變形例 6，則基於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複數材料之每一者所被建立關連的店舖，而令表示複數材料之每一者的我的冰箱畫面 G3 做顯示。藉此，可成為視認性較高的我的冰箱畫面 G3，因此可成為使用者容易管理的我的冰箱。

**【0122】**

[5-7. 變形例 7]

例如，在對複數材料之每一者，係有利用該當材料的食譜被建立關連的情況下，資訊提供系統 S 係亦可含有第 2 顯示控制部 108，其係基於複數材料之每一者所被建立關連的食譜，而令我的冰箱畫面 G3 做顯示。我的冰箱畫面 G3 係為指定材料畫面之一例的這點，係與變形例 6 相同。

**【0123】** 第 2 顯示控制部 108，係基於複數材料之每一者所被建立關連的食譜，而將材料資訊 I30 進行排序而令我的冰箱畫面 G3 做顯示。例如，第 2 顯示控制部 108，係一旦從輸入表單 F34 被指定了食譜，則按照食譜的名稱之昇順或降順而將材料資訊 I30 進行排序而令我的冰箱畫面 G3 做顯示。未與食譜建立關連的材料材料資訊 I30，其排

序順序係為最後。食譜的排序條件，係亦可不是按照名稱順序，而是例如按照人氣順序或往食譜服務的登錄順序。

【0124】若依據變形例7，則基於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複數材料之每一者所被建立關連的食譜，而令表示複數材料之每一者的我的冰箱畫面G3做顯示。藉此，可成為視認性較高的我的冰箱畫面G3，因此可成為使用者容易管理的我的冰箱。

【0125】

[5-8.變形例8]

例如，在對複數材料之每一者，係有該當材料的標籤被建立關連的情況下，資訊提供系統S係亦可含有第3顯示控制部109，其係基於複數材料之每一者所被建立關連的標籤，而令我的冰箱畫面G3做顯示。我的冰箱畫面G3係為指定材料畫面之一例的這點，係與變形例6相同。

【0126】第3顯示控制部109，係基於複數材料之每一者所被建立關連的標籤，而將材料資訊I30進行排序而令我的冰箱畫面G3做顯示。例如，第3顯示控制部109，係一旦從輸入表單F34被指定了標籤，則按照標籤ID之昇順或降順而將材料資訊I30進行排序而令我的冰箱畫面G3做顯示。未與標籤建立關連的材料材料資訊I30，其排序順序係為最後。標籤的排序條件，係亦可不是標籤ID，而是例如按照標籤的名稱順序。

【0127】若依據變形例8，則基於複數材料之每一者所被建立關連的標籤，而令我的冰箱畫面G3做顯示。藉

此，可成為視認性較高的我的冰箱畫面G3，因此可成為使用者容易管理的我的冰箱。

**【0128】**

[5-9.變形例9]

例如，資訊提供系統S，係亦可含有設定部110，係進行相應於使用者的關於模糊檢索之設定。在變形例9中，雖然舉出是否進行模糊檢索之設定為例，但模糊檢索之等級亦可相當於設定。例如，設定畫面G8中，關於模糊檢索的設定，係被受理。使用者係可指定要進行模糊檢索的設定、或不進行模糊檢索的設定之任一者。設定部110，係基於已被使用者所指定之設定，而更新設定資訊。

**【0129】** 資訊提供部104，係將基於設定部110所致之設定而被檢索到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在提供對象資訊之檢索中會利用設定部110所致之設定的這點是與實施形態不同，但將提供對象資訊予以提供的方法本身，係如同實施形態中所說明。例如，資訊提供部104，係針對不利用模糊檢索的使用者，係將與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的名稱完全一致的推薦商品或推薦食譜，當作提供對象資訊而提供。資訊提供部104，係針對要利用模糊檢索的使用者，係將與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的名稱部分一致的推薦商品或推薦食譜，當作提供對象資訊而提供。容許部分一致的等級，係隨應於使用者所指定的模糊檢索之等級而被決定。

**【0130】** 若依據變形例9，則將基於相應於使用者的

關於模糊檢索之設定而被檢索到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藉此，例如，想要使用某個特定之材料來製作料理的使用者係可進行不容許模糊檢索的設定，想要使用某些大概之材料來製作料理的使用者係可進行容許模糊檢索的設定，因此可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

### 【0131】

#### [5-10.變形例10]

例如，資訊提供部104，係亦可將與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屬於相同類別的關於其他材料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例如，若假設材料「牛後腿肉」已經被登錄至我的冰箱，則亦可基於屬於與該材料相同類別「牛肉」的其他材料「牛五花肉」，來檢索提供對象資訊。基於其他材料的檢索會被進行的這點是與實施形態不同，但是提供對象資訊的檢索方法本身，係如同實施形態中所說明。資訊提供部104，係亦可將關於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之上位類別之材料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亦可將關於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之下位類別之材料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

【0132】在變形例10中，係假設關於一般的食譜中所會使用之材料的材料資料庫，是已經被記憶在資料記憶部100中。該材料資料庫中，係被登錄有材料的名稱、和類別。資訊提供部104，係將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的名稱、與已被登錄至材料資料庫中的材料的名稱進行比較，將一致之材料的名稱所被建立關連的類別，加以取

得。該一致，係亦可為完全一致，亦可為部分一致。資訊提供部 104，係將該當已被取得之類別中所屬的其他材料的名稱加以取得，基於該當已被取得之其他材料的名稱，來檢索提供對象資訊。

【0133】若依據變形例 10，則將與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屬於相同類別的關於其他材料的提供對象資訊，提供給使用者。藉此，可將關於與已被登錄至我的冰箱中的材料類似的材料的提供對象資訊予以提供，因此可將較多的資訊提供給使用者，可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

【0134】

[5-11.其他變形例]

例如，亦可將上記變形例加以組合。

【0135】例如，我的冰箱畫面 G3 的按鈕 B35 已被選擇的情況下，材料資訊 I30 之顯示亦可只有材料名。此情況下，材料資訊 I30 的尺寸會變小，可在我的冰箱畫面 G3 中顯示較多的材料資訊 I30。例如，材料的指定，係亦可僅從數位傳單服務來為之，亦可僅從食譜服來為之。例如，推薦資訊，係亦可只提供數位傳單服務的推薦商品，亦可只提供食譜服務的推薦食譜。

【0136】例如，在數位傳單中刊載商品的店舖，係可為零售店以外的任意之店舖。例如，店舖係亦可為線上的店舖。例如，雖然說明了主要的機能是由伺服器 10 來實現的情況，但各機能係亦可被複數台電腦所分擔。例如，亦可在伺服器 10 與使用者終端 20 之間，分擔各機能。例如，

作為是被記憶在伺服器 10 中而說明的資料，係亦可被記憶在其他的資料庫伺服器中。

**【符號說明】**

**【0137】**

S:資訊提供系統

N:網際網路

10:伺服器

20:使用者終端

11,21:控制部

12,22:記憶部

13,23:通訊部

24:操作部

25:顯示部

G1:數位傳單畫面

G2:商品詳細畫面

G3:我的冰箱畫面

G4:店舖檢索畫面

G5:店舖指定畫面

G6:主畫面

G7:食譜畫面

G8:設定畫面

100:資料記憶部

101:材料指定受理部

第 111146999 號

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修正

102:登錄部  
103:標籤賦予部  
104:資訊提供部  
105:第1限制部  
106:第2限制部  
107:第1顯示控制部  
108:第2顯示控制部  
109:第3顯示控制部  
110:設定部  
C40:核取方塊  
DB1:使用者資料庫  
DB2:數位傳單資料庫  
DB3:食譜資料庫  
F35:輸入表單  
I10:店舖小圖示  
I11:商品資訊  
I12:冰箱小圖示  
I20:小圖示  
I21:冰箱小圖示  
I30:材料資訊  
I33:小圖示  
I50:冰箱小圖示  
I70:冰箱小圖示  
I72:冰箱小圖示

第 111146999 號

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修正

L12:連結

M13,M14,M15,M16,M35,M38:選單

M31, M32,M36,M37:訊息

B35,B41,B71,B130,B140,B141,B150,B151,B161,B162,B164

,B163,B165:按鈕

F34,F160:輸入表單

##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請求項1】一種資訊提供系統，係含有：

材料指定受理部，係利用提供數位傳單的數位傳單服務，將使用者所做的材料之指定，予以受理；和

提供部，係基於已被儲存有關於前記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複數商品之各者的商品資訊的數位傳單資料庫的該當商品資訊、和已被儲存有關於食譜服務中所被提供之複數食譜之各者的食譜資訊的食譜資料庫的該當食譜資訊，檢索出會使用前記材料及前記商品之雙方的前記食譜，並將該當已被檢索到的食譜予以提供。

【請求項2】如請求項1所記載之資訊提供系統，其中，

前記資訊提供系統係還含有：第1限制部，係令在前記複數商品之中，無法指定作為前記材料之商品被前記使用者做指定的這件事情是已被限制的前記數位傳單做顯示。

【請求項3】如請求項1或2所記載之資訊提供系統，其中，

前記材料指定受理部，係將複數前記材料之每一者的前記指定，予以受理；

前記提供部，係將可用前記複數材料來進行調理的前記食譜，予以提供。

【請求項4】如請求項1或2所記載之資訊提供系統，其中，

前記數位傳單資料庫中係被儲存有：複數店舖之各者的店舖識別資訊、和該當店舖之前記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的前記複數商品之各者的前記商品資訊；

前記提供部，係基於前記數位傳單資料庫的前記店舖識別資訊及前記商品資訊，而將在前記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1間店舖中就能備齊全部材料的此種前記食譜，予以提供。

【請求項5】如請求項1或2所記載之資訊提供系統，其中，

前記材料指定受理部，係利用前記食譜服務，而在前記食譜上，將前記指定予以受理；

前記提供部，係利用前記數位傳單服務，而將關於前記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前記材料的商品資訊，提供給前記使用者。

【請求項6】如請求項5所記載之資訊提供系統，其中，

前記材料指定受理部，係利用前記食譜服務，而在前記食譜上，將複數前記材料之批次指定，予以受理；

前記提供部，係利用前記數位傳單服務，而將前記複數材料之每一者的前記商品資訊，提供給前記使用者。

【請求項7】如請求項5所記載之資訊提供系統，其中，

前記資訊提供系統係還含有：第2限制部，係令前記食譜中的特定之材料的指定是已被限制的前記食譜做顯

第 111146999 號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修正

示。

【請求項 8】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記載之資訊提供系統，其中，

前記材料指定受理部，係藉由受理表示前記材料的字串之輸入，以受理前記指定。

【請求項 9】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記載之資訊提供系統，其中，

前記材料指定受理部，係將複數前記材料之每一者的前記指定，予以受理；

前記複數材料之每一者，係與販售關於該當材料之商品的店舖，建立關連；

前記資訊提供系統係還含有：第 1 顯示控制部，係基於與前記複數材料之每一者建立關連的前記店舖，而令表示前記複數材料之每一者的指定材料畫面做顯示。

【請求項 10】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記載之資訊提供系統，其中，

前記材料指定受理部，係將複數前記材料之每一者的前記指定，予以受理；

前記複數材料之每一者，係與利用該當材料的前記食譜，建立關連；

前記資訊提供系統係還含有：第 2 顯示控制部，係基於與前記複數材料之每一者建立關連的前記食譜，而令表示前記複數材料之每一者的指定材料畫面做顯示。

【請求項 11】一種資訊提供方法，係含有：

材料指定受理步驟，係利用提供數位傳單的數位傳單服務，將使用者所做的材料之指定，予以受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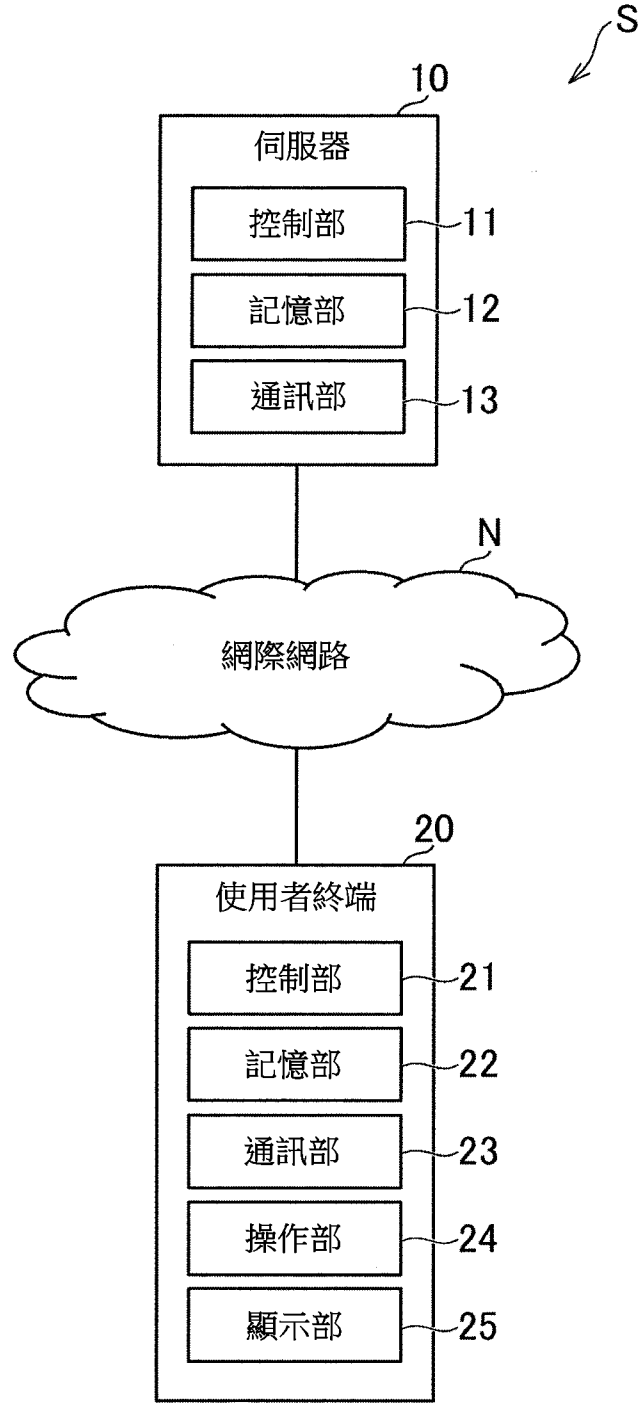
提供步驟，係基於已被儲存有關於前記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複數商品之各者的商品資訊的數位傳單資料庫的該當商品資訊、和已被儲存有關於食譜服務中所被提供之複數食譜之各者的食譜資訊的食譜資料庫的該當食譜資訊，檢索出會使用前記材料及前記商品之雙方的前記食譜，並將該當已被檢索到的食譜予以提供。

【請求項12】一種程式產品，係用來使電腦發揮機能而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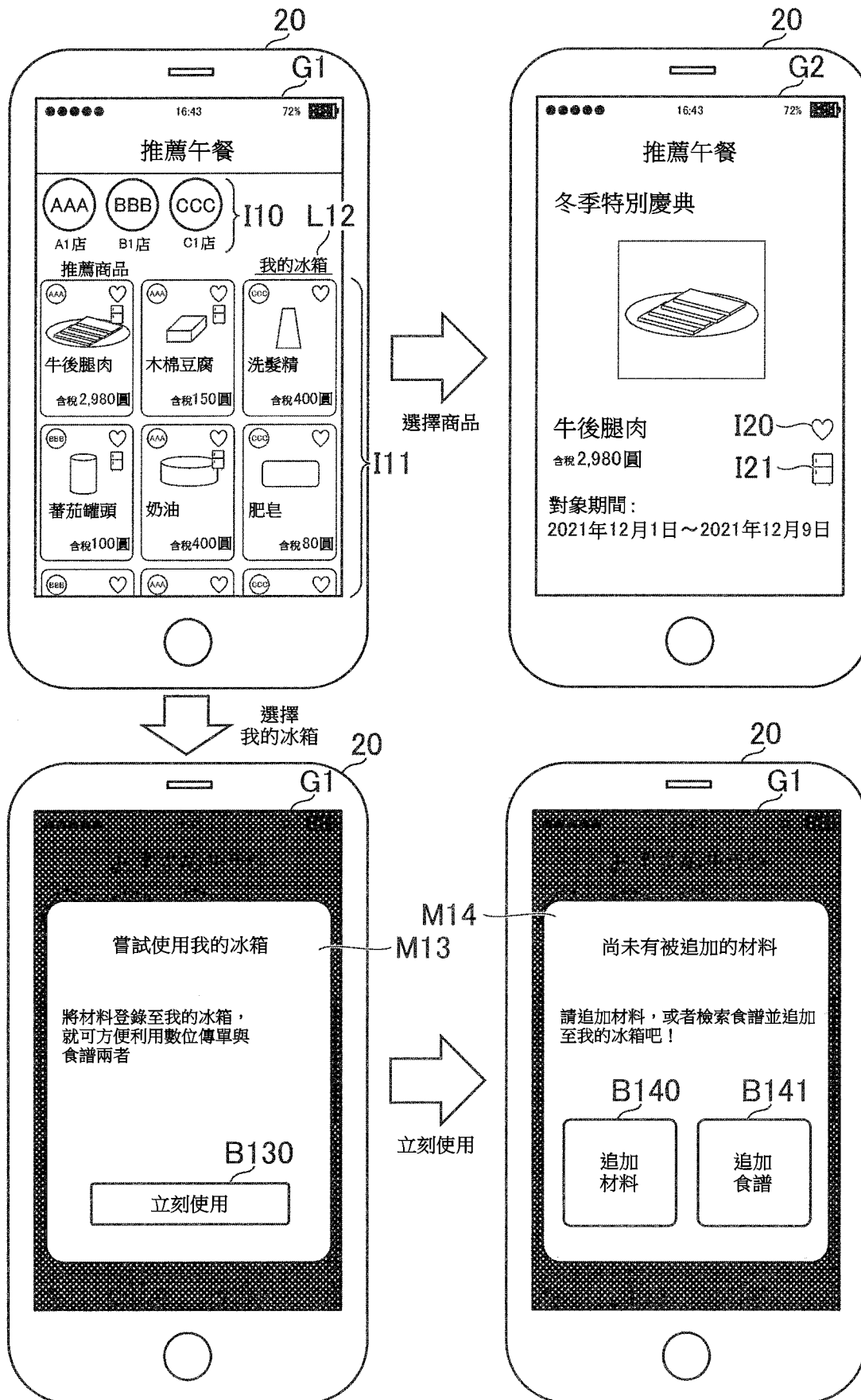
材料指定受理部，係利用提供數位傳單的數位傳單服務，將使用者所做的材料之指定，予以受理；

提供部，係基於已被儲存有關於前記數位傳單中所被刊載之複數商品之各者的商品資訊的數位傳單資料庫的該當商品資訊、和已被儲存有關於食譜服務中所被提供之複數食譜之各者的食譜資訊的食譜資料庫的該當食譜資訊，檢索出會使用前記材料及前記商品之雙方的前記食譜，並將該當已被檢索到的食譜予以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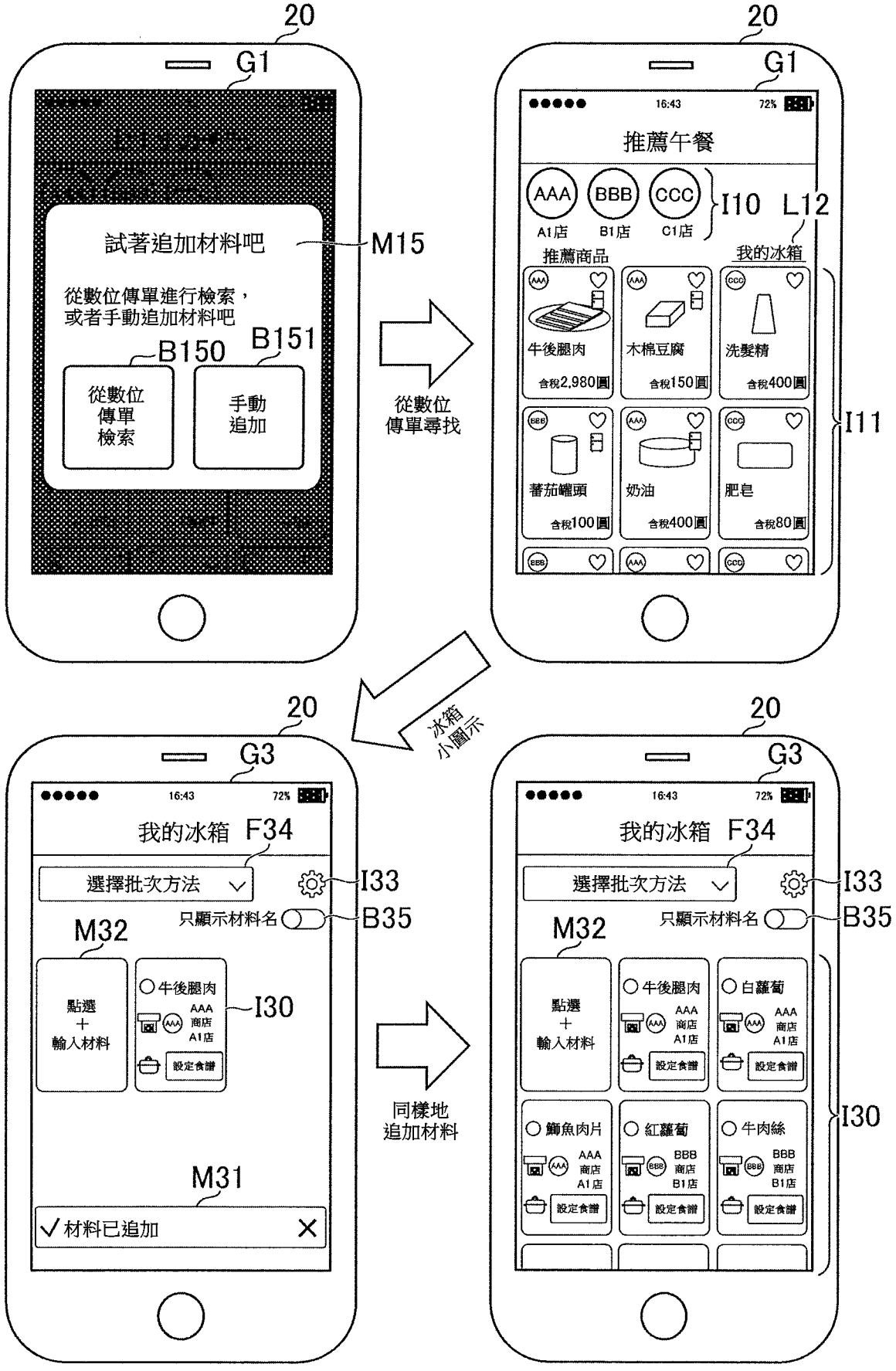
【發明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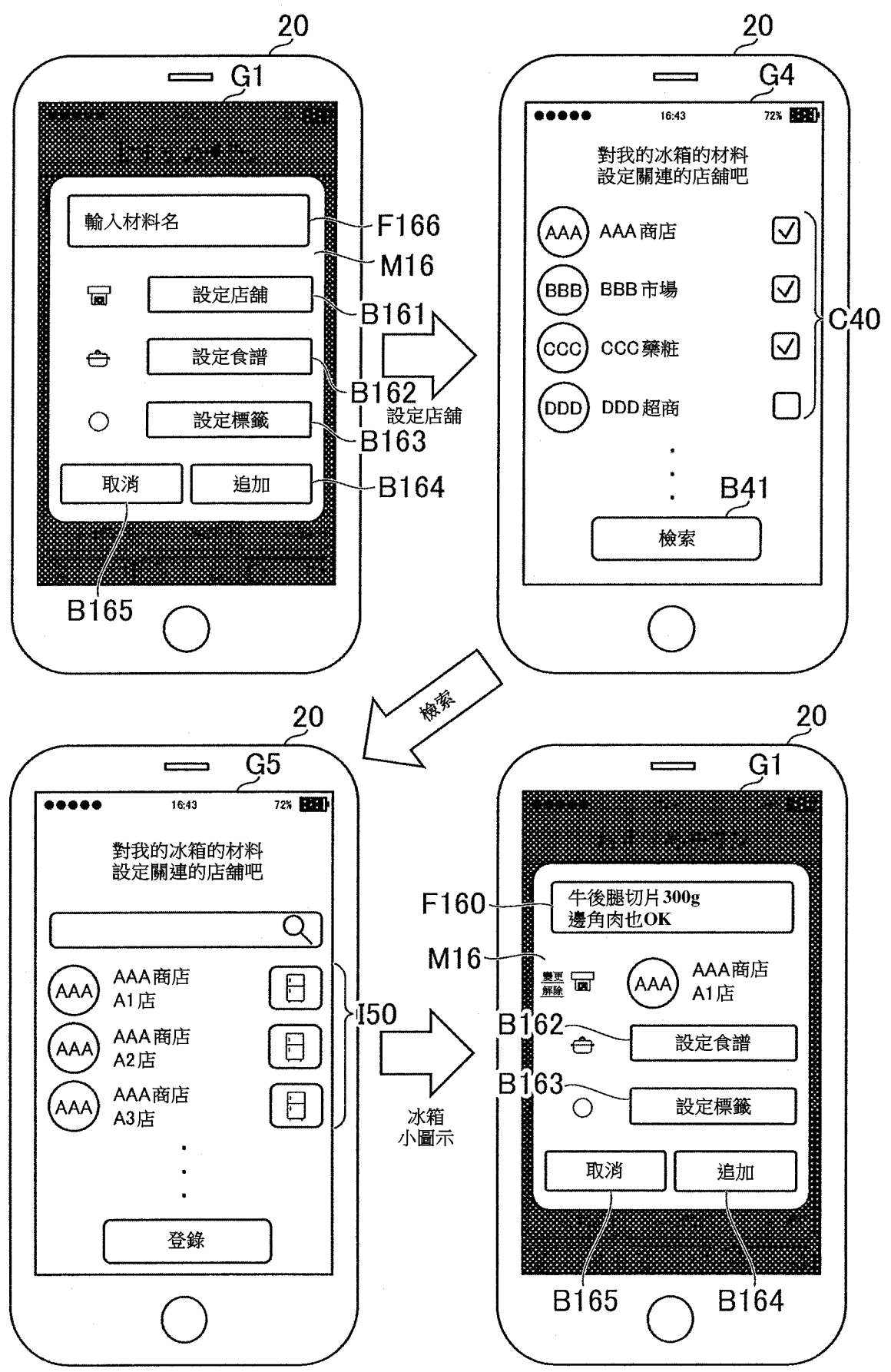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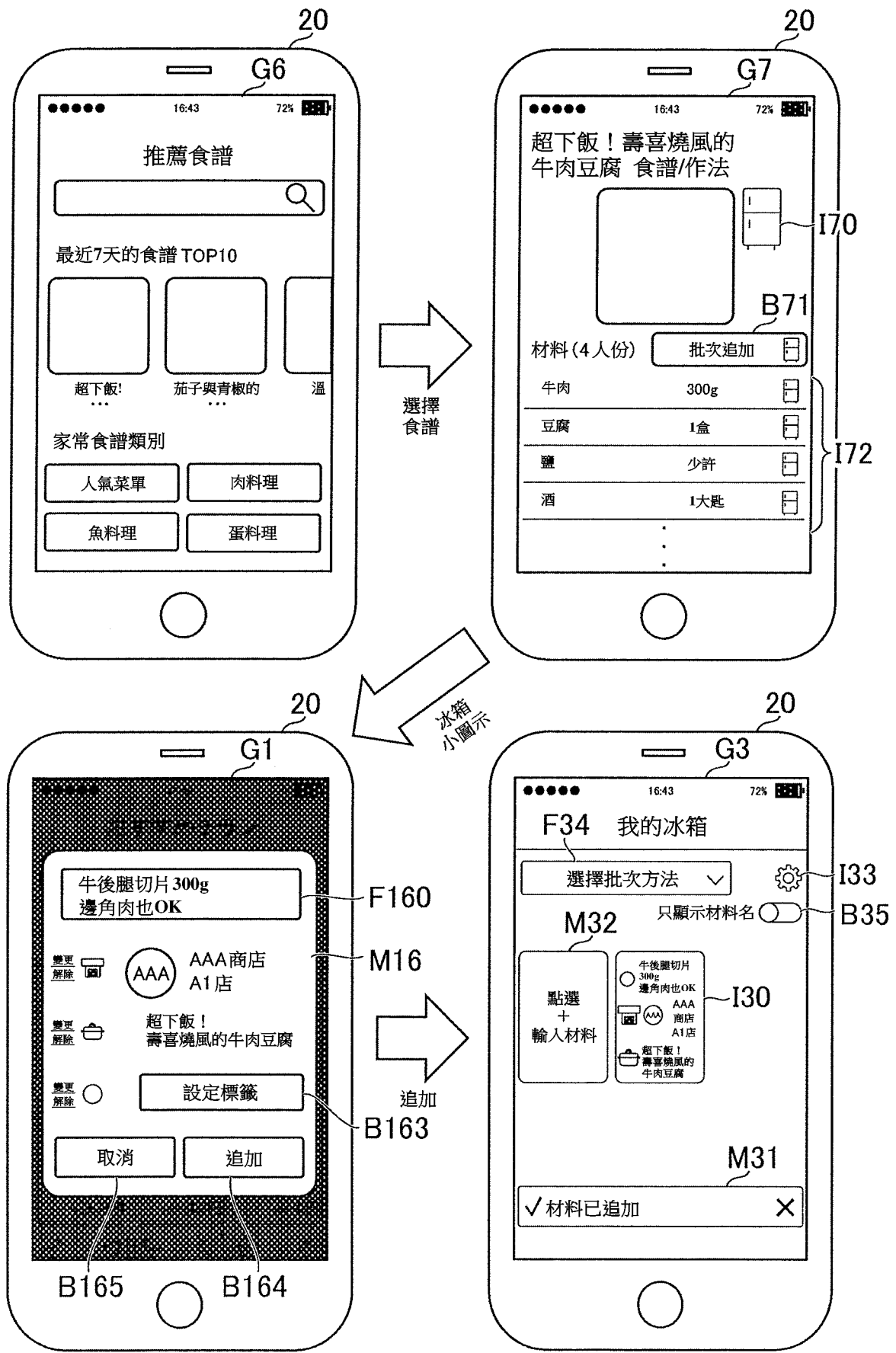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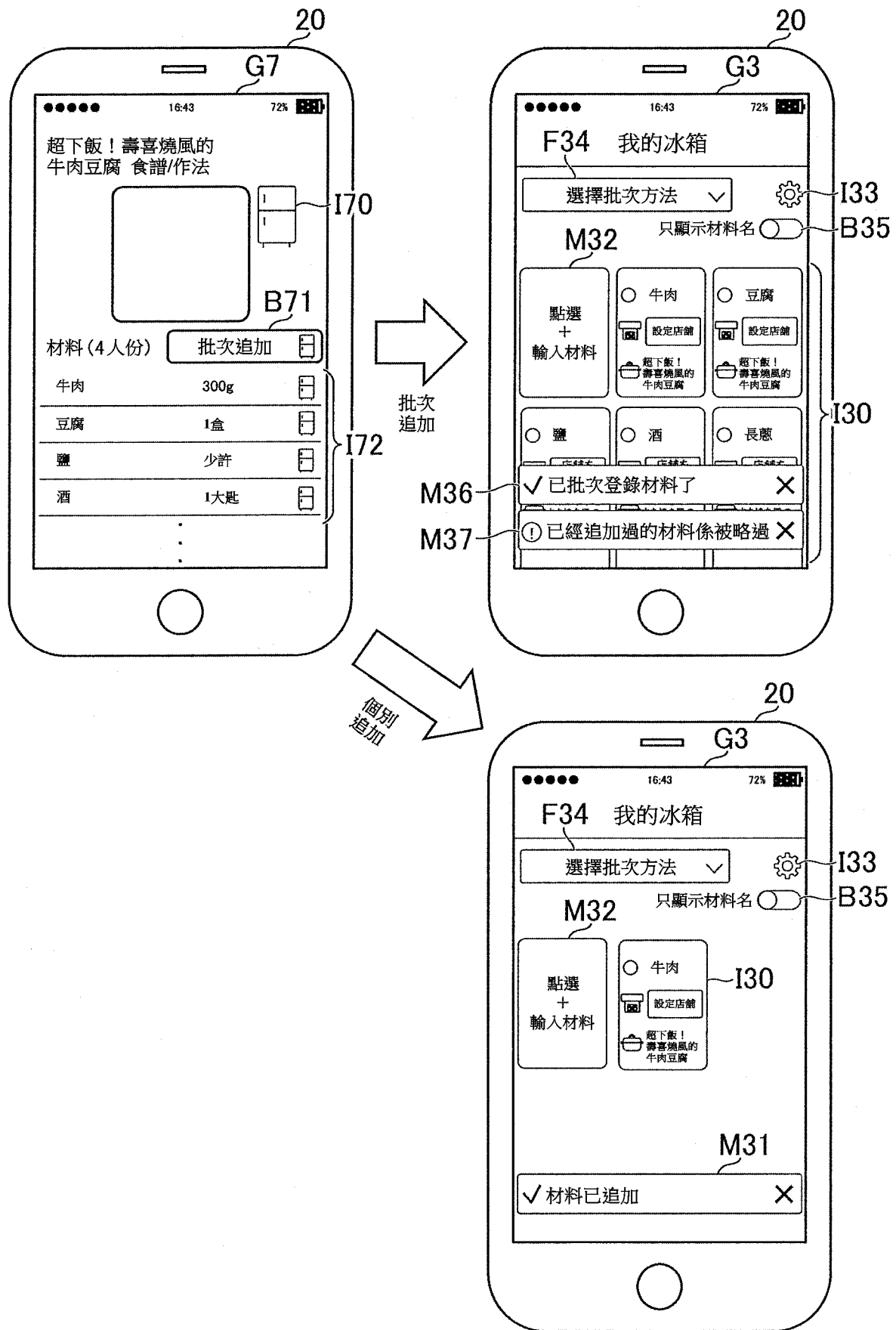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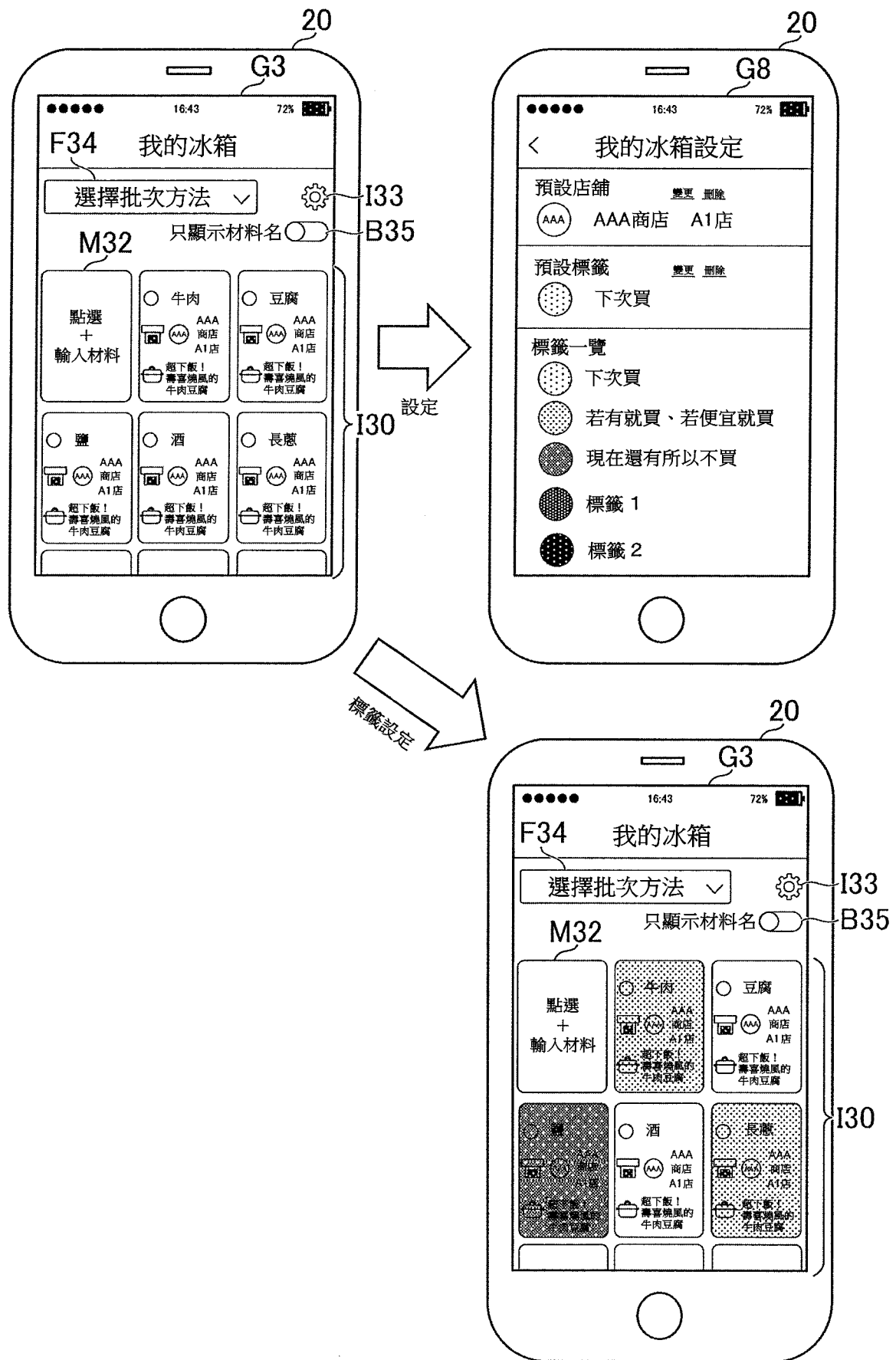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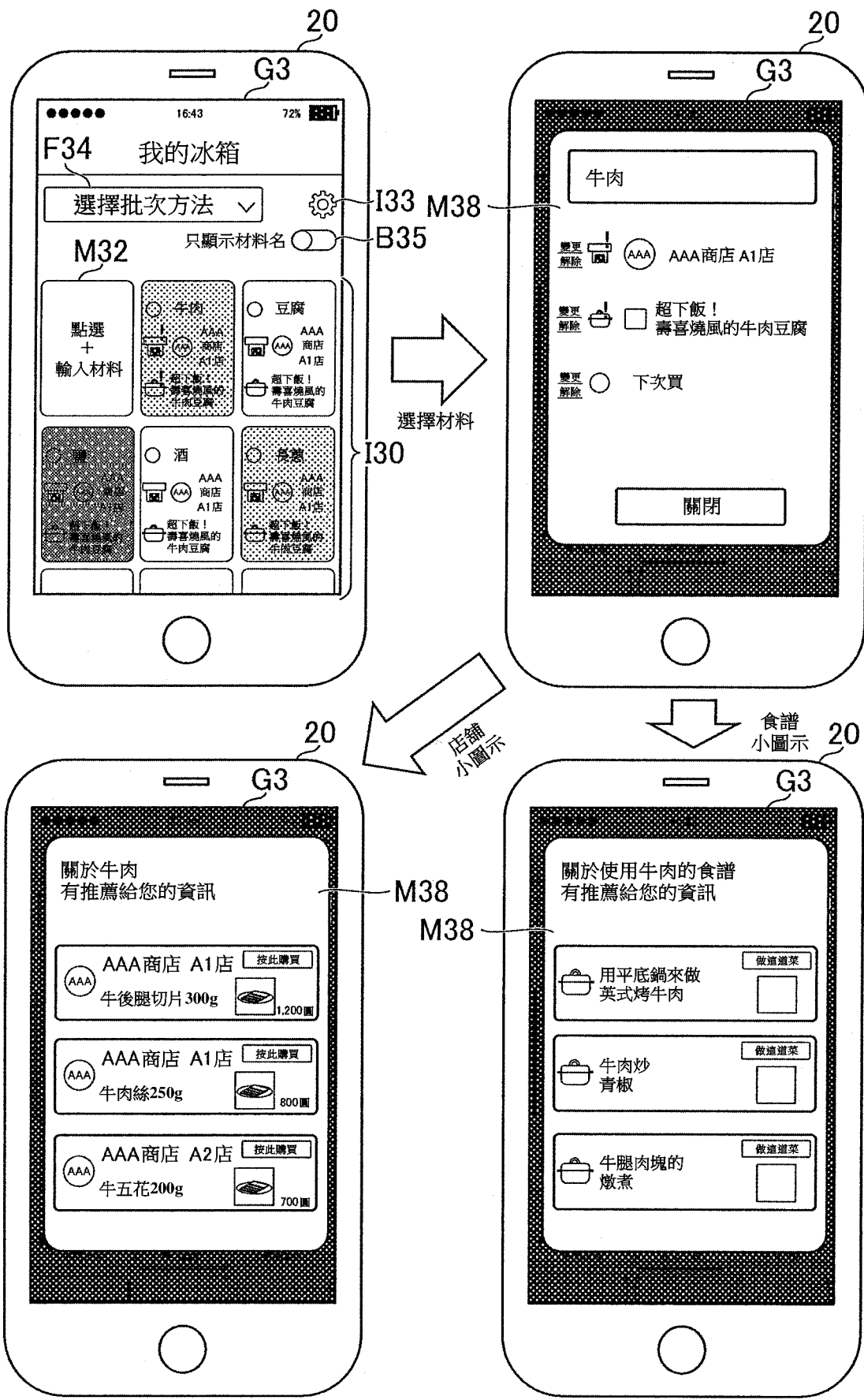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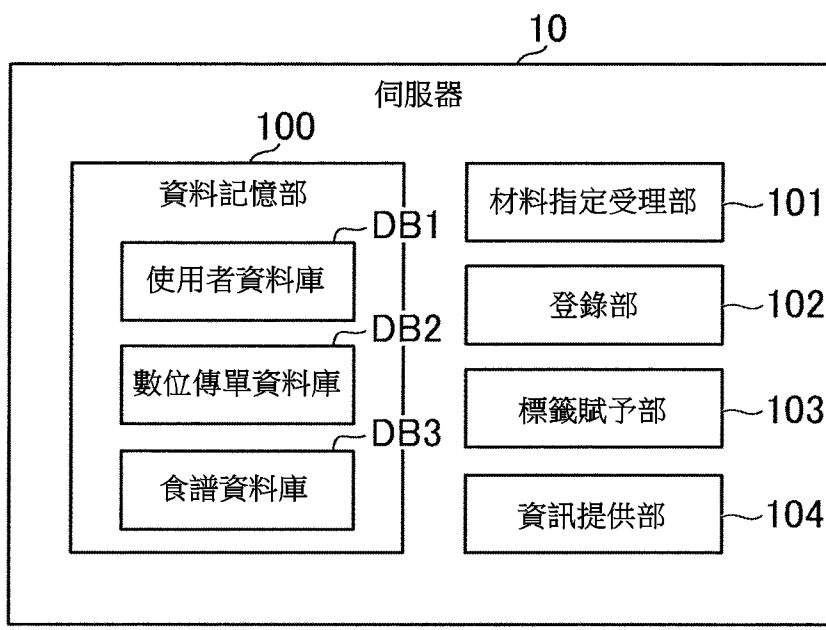
【圖 6】



【圖 7】



【圖 8】



【圖 9】

DB1

使用者ID	密碼	使用者名	個人檔案資訊	喜愛店舖資訊	喜愛商品資訊	我的冰箱資訊	設定資訊
taro.yamada	*****	山田 太郎	108-0074	喜愛店舖資訊 1	喜愛商品資訊 1	我的冰箱資訊 1	設定資訊 1
hanako.ito	*****	伊藤 花子	174-0071	喜愛店舖資訊 2	喜愛商品資訊 2	我的冰箱資訊 2	設定資訊 2
jiro.suzuki	*****	鈴木 次郎	116-0025	喜愛店舖資訊 3	喜愛商品資訊 3	我的冰箱資訊 3	設定資訊 3
.	.	.	.	.	.	.	.
.	.	.	.	.	.	.	.

【圖 10】

D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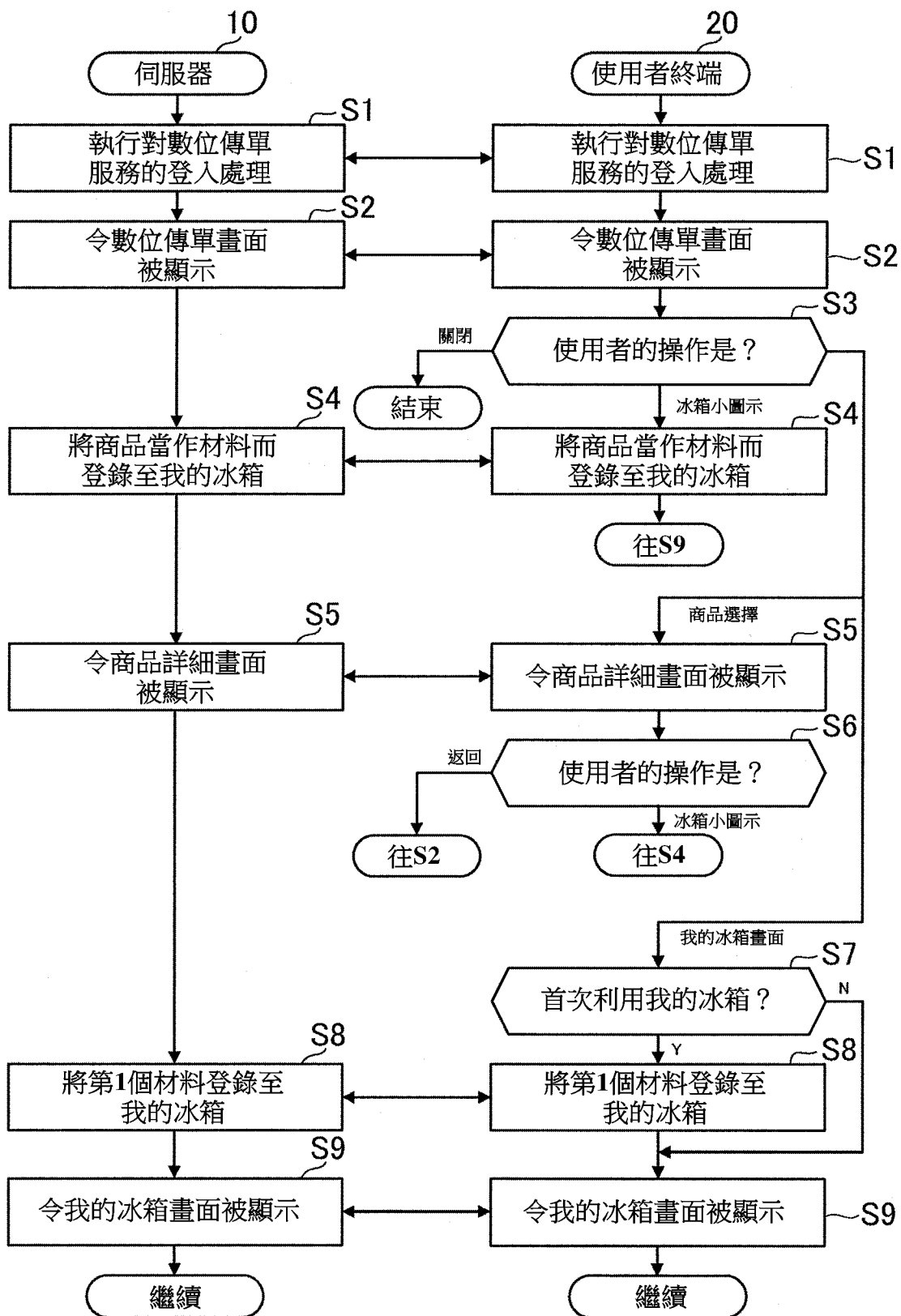
傳單ID	店舖ID	期間	數位傳單資訊
c00001	s00001	2021/12/1~2021/12/9	數位傳單資訊 1
c00002	s00002	2021/12/5~2021/12/17	數位傳單資訊 2
c00003	s00003	2021/12/6~2021/12/20	數位傳單資訊 3
⋮	⋮	⋮	⋮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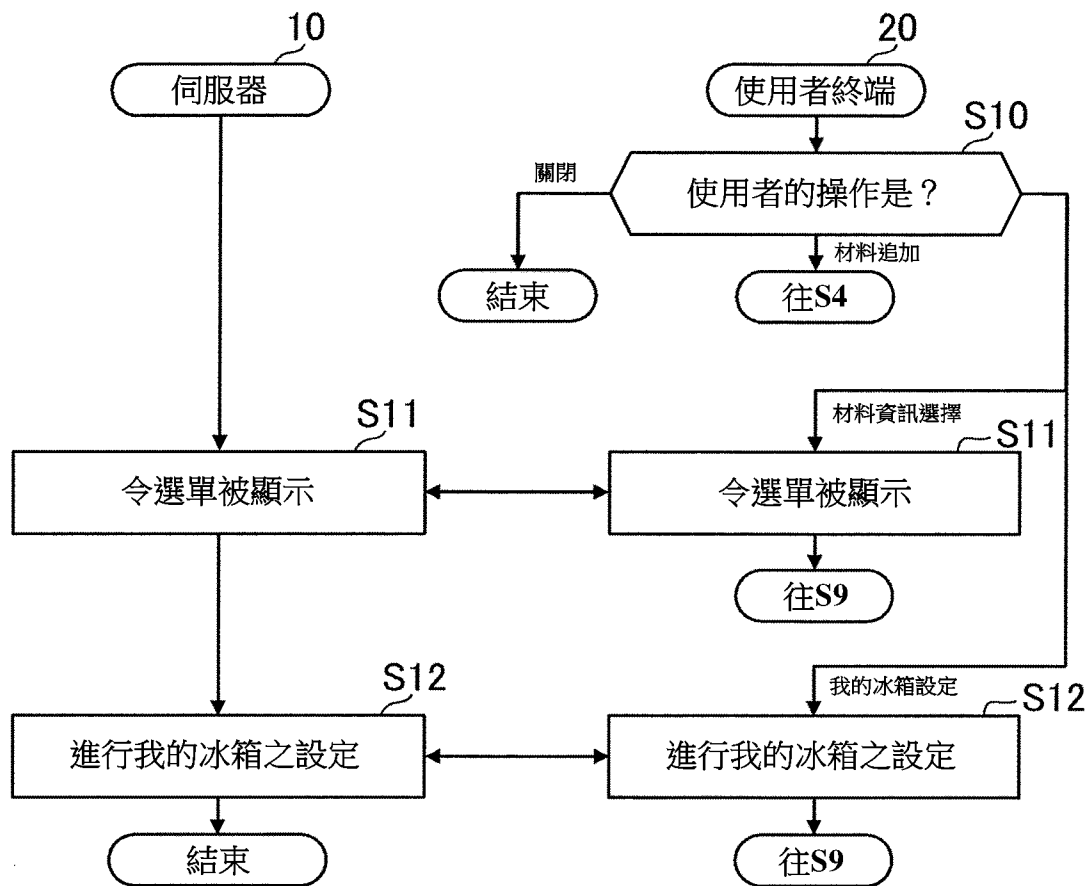
DB3

食譜ID	使用者ID	食譜資訊
r00001	kazuko.tanaka	食譜資訊 1
r00002	miki.yoshida123	食譜資訊 2
r00003	riko.sato999	食譜資訊 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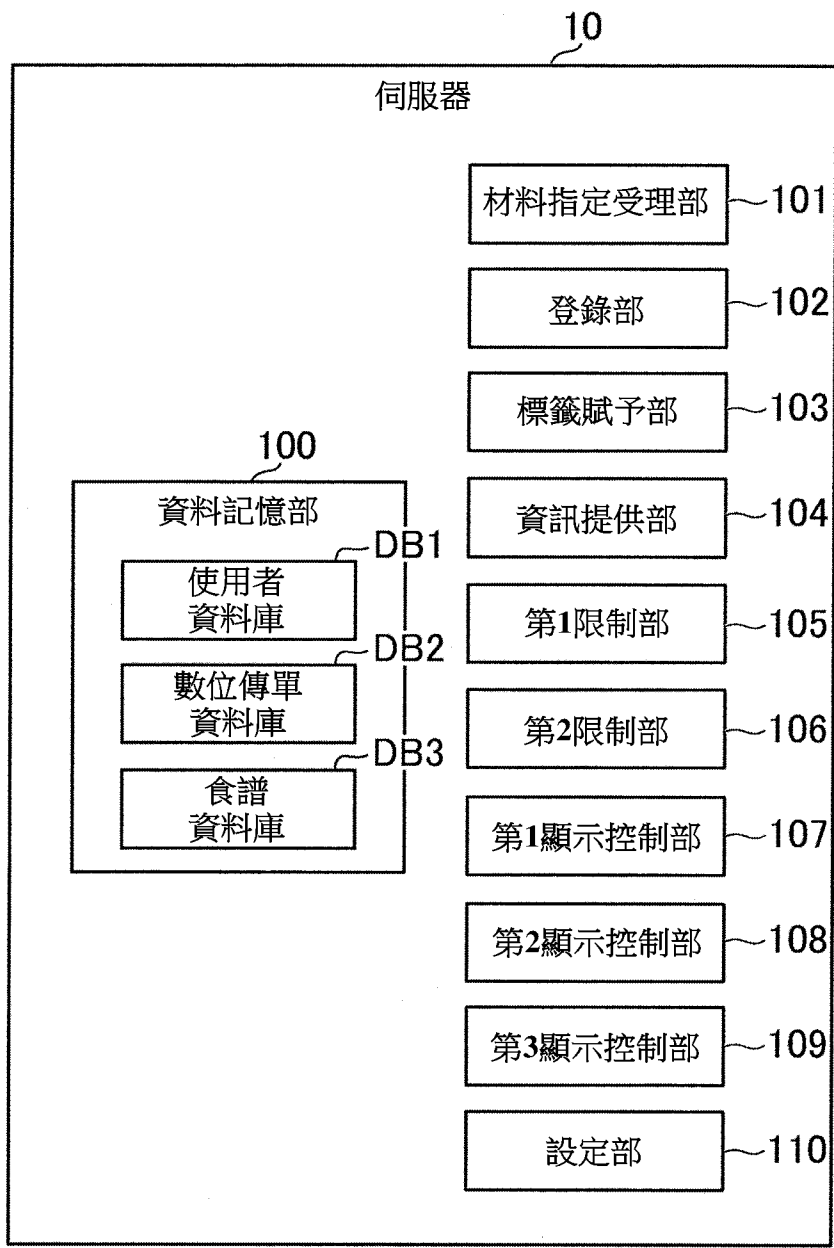
【圖 12】



【圖 13】



【圖 14】



【圖 15】